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震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美

建设单位：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860576315

电话：0546-7787895

邮编：256208

邮编：257000

传真：

传真：0546-7787870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焦桥镇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胜利大学生
创业园217号8号楼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2.5 验收执行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变动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验收范围.....	10
3.4 建设内容.....	10
3.5 主要设备.....	13
3.6 水源及水平衡.....	13
3.7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1 填埋工艺.....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措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4 土壤执行标准.....	35
6.4 噪声执行标准.....	36
6.5 固废执行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7
8.3 人员资质.....	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0
10 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58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2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62
11.2 验收总体结论.....	63
11.3 建议.....	63

附件：

附件 1：委托监测协议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结论、措施及建议

附件 4：原环评批复

附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批复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无组织废气、噪声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9：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10：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1：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 12：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业主单位证明

附件 1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专家签字页

附件 1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位于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一期），包括：焚烧车间、安全填埋场（一期）、固化车间、物化车间、渗滤液调节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化验车间办公楼、201 危废暂存库、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为“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填埋场（二期），服务年限 11 年，总库容 73.2 万 m³（一期 35 万 m³，二期 38.2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项目服务范围为滨州市及其周边区域内工业企业，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01~HW09、HW11~HW13、HW16~HW18、HW21、HW33~HW35、HW37~HW40、H45、HW49、HW50 共 26 大类。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06 年 03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以环审[2006]397 号文《关于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 月 20 日，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6266722031772001V。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因一期填埋场完全够使用，一直未使用），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于 2021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环保调试，项目竣工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等信息已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aizegroup.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7 月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自查及资料调研，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结合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2021 年 07 月 10 日进行了环保验

收现场检测。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自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10月；
- (7)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8)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1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年1月30日；
- (11)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
- (13)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30日。

2.2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2017年11月；

（2）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03月；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6]397号《关于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12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危险品运输合同；
- （3）排污许可证；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5 验收执行标准

（1）《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 3416.3-2018）第一类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

（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表4限值要求；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位于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根据本项目的敏感保护目标图及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 SE1536 米的北段村，项目西北侧辛集洼水库不是水源地，因此不做分析。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李套村	SSE	1600	居住区	248
	2	张套村	SSE	2050		205
	3	南段村	SE	2000		136
	4	北段村	SE	1536		233
	5	孙庄村	SE	2150		231
	6	焦桥镇孙段 幼儿园	SE	2250		/
	7	大城村	ESE	2000		303
	8	后大城村	ESE	2030		156
	9	爱贤村	E	3000		108
	10	朱套村	S	2500		111
	11	东言礼村	S	4400		285
	12	西言礼村	S	4000		311
	13	旧口村	S	3150		244
	14	韩店镇旧口 幼儿园	S	3500		/
	15	释家村	SSW	3150		151
	16	姚家村	SSW	3200		107
	17	耿家村	SSW	3750		171
	18	苏家村	SSE	4250		296
	19	黄里村	SSE	5080		150
	20	西社村	SE	4050		221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21	小北社村	SE	4350		68
	22	小位村	SE	4780		72
	23	东杜村	SE	4600		206
	24	小赵村	SE	3900		42
	25	牛家新村	ESE	4350		314
	26	太平村	ESE	3150		129
	27	前三村	ESE	4000		166
	28	兴隆村	E	4900		57
	29	焦桥中学	E	4000	学校	/
	30	焦桥镇中心 小学	E	4900		/
	31	焦桥镇中心 幼儿园	E	5080		/
	32	焦桥镇卫生 院	E	5080	医院	/
	33	焦桥镇政府 驻地	E	4900	政府	/
	34	义和村	ENE	3400	居住区	78
	35	孟王村	ENE	3680		54
	36	东直村	ENE	3700		244
	37	西直村	NE	3660		128
	38	小杜村	NE	4900		123
	39	车郭村	N	4880		280
	40	潘刘村	NNW	4730		180
	41	曹王村	NNW	3800		220
	42	郑家村	NNW	3370		248
	43	杨家村	NNW	2930		230
	44	辛集村	NW	2400		350
	45	辉里村	NW	3220	460	
地表水	1	新民河	W	1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2	杏花河	N	150		
	3	辛集洼水库	NW	950		
地下水	1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图3-1项目地理位置图（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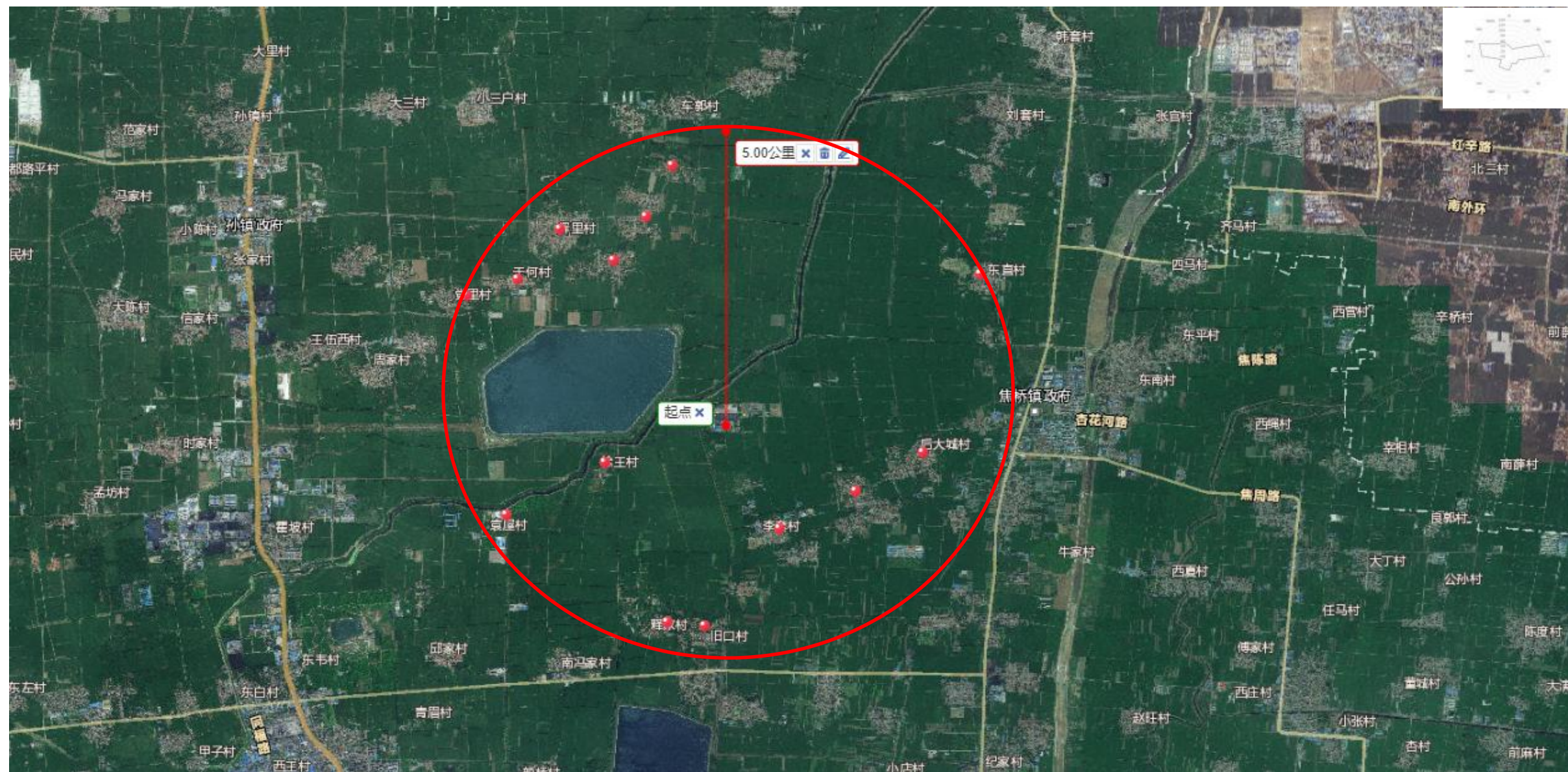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图（1: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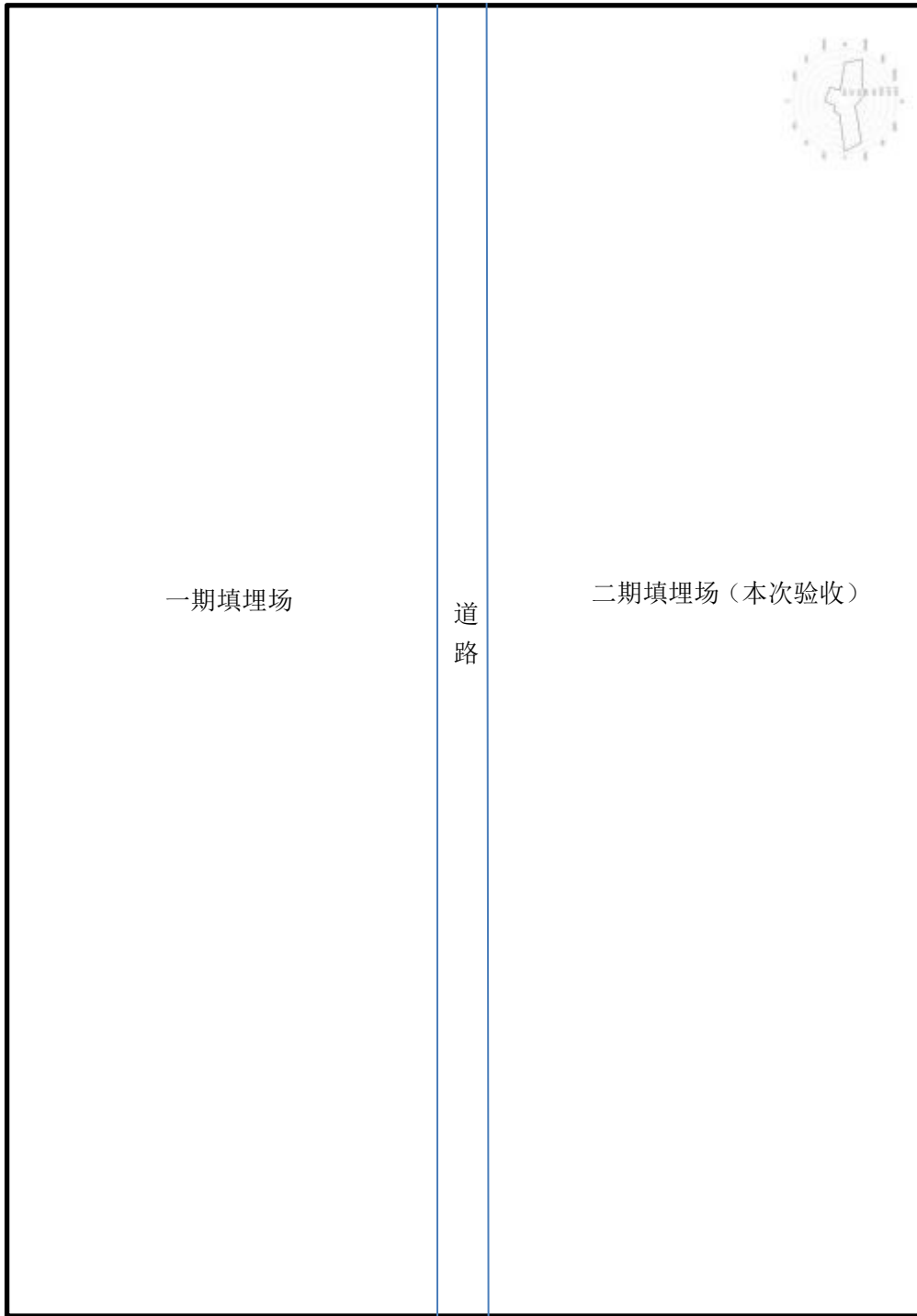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1:3600）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填埋场总库容为 73.2 万 m³的填埋场，一期库容 35 万 m³，二期库容 38.2 万 m³，服务年限 11 年。根据现场核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2）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 （3）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5）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3.4 建设内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位于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建设内容包括：（1）填埋场（二期）。（2）暂存系统废气治理措施。（3）噪声治理。（4）防渗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3、表 3-4。

表3-3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	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未变化
2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未变化
3	建设地点	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	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	未变化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化
5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	1900 万元	二期填埋场投资
6	劳动定员	155 人	30 人	减少
7	工作制度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 天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 天	未变化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环评及批复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项目组成	变动情况
	规模	处置危险废物 8.27 万吨/年	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 38.2 万 m ³	本次为二期验收
	地下水导排系统	在填埋场防渗层之下，需要建设地下水排水系统。排水系统由 HDPE 穿孔管、疏导碎石、地下水集水井和排水泵组成。排水系统建在清整场底四周，采用导排盲沟的形式。在枯水期时，场区几乎没有地下水；当遇到特殊降雨情况，地下水水位升高，设计地下水导排盲沟将有很好的排水效果。排水盲沟的坡向各个分区边界，再通过 HDPE 管输送到库区外的集水井，由泵提升直接进入库区外排水沟。	在填埋场防渗层之下，建设地下水排水系统。排水系统由 HDPE 穿孔管、疏导碎石、地下水集水井和排水泵组成。排水系统建在清整场底四周，采用导排盲沟的形式。在枯水期时，场区几乎没有地下水；当遇到特殊降雨情况，地下水水位升高，设计地下水导排盲沟将有很好的排水效果。排水盲沟的坡向各个分区边界，再通过 HDPE 管输送到库区外的集水井，由泵提升直接进入库区外排水沟。	未变化
	防渗系统	防渗层选用双人工合成衬层（主要材料选择 GCL+1.5mmHDPE+2mmHDP E）、渗滤液导排、填埋气体收集导排、渗滤液调节池、监测井等	防渗层选用双人工合成衬层（主要材料选择 GCL+1.5mmHDPE+2mmHDPE）、渗滤液导排、填埋气体收集导排、渗滤液调节池、监测井等	未变化
主体工程	渗滤液导排系统	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可分为初级收集系统、次级收集系统。初级收集系统位于上衬层表面和填埋废物之间，由碎石导排盲沟和 HDPE 管组成，用于收集和导排初级防渗衬层上的渗沥液。渗沥液通过导排盲沟由中 315mmHDPE 管，排入到渗沥液集水井。次级收集系统位于上衬层和下衬层之间，用于检测初级衬层的防渗情况，并能排出渗漏的渗沥液，通过排水网格，经中 150mmHDPE 管排入到渗沥液集水井。集水井内的渗滤液，由泵提升到调节池（2 个，一、二期各建 1 个），最后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和土工膜防渗的调节池，并在上面设置盖板，防止雨水进入。设计池体 30mX25mX3.5m，防渗结构从下至上依次为：钢筋砼池壁（底）、2mmHDPE 土工膜、300g/m'土工布、砼砖，采用 HDPE 锚固钉进行锚固。	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可分为初级收集系统、次级收集系统。初级收集系统位于上衬层表面和填埋废物之间，由碎石导排盲沟和 HDPE 管组成，用于收集和导排初级防渗衬层上的渗沥液。渗沥液通过导排盲沟由 315mmHDPE 管，排入到渗沥液集水井。次级收集系统位于上衬层和下衬层之间，用于检测初级衬层的防渗情况，并能排出渗漏的渗沥液，通过排水网格，经中 150mmHDPE 管排入到渗沥液集水井。最后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二期填埋场依托现有调节池，二期未新建。	二期填埋场依托一期调节池，未新建

	填埋气体导排系统	在填埋库区内每间隔 60m 左右设置竖向导气石笼井，随危险废物堆体的填高而上升。导气石笼井径为φ1000mm，外围用铁丝网围裹，中心置有 D110HDPE 导气管，在管与网之间填充有中 50~120 粒径的级配碎石，导气石笼井外周设置一层 200g/m ² 反滤土工布。导气石笼井的初期施工高度为 2m，随着堆体的不断增高，导气石笼井也随之安装加高。填埋到一定高度时，覆盖一层 30cm 的粘土防止挥发性气体无序扩散；填埋场封场时，在每个填埋分区留出 1 个导气石笼作为主导气系统，其它导气石笼作为副导排系统，并横向连接，收集到的挥发性气体通过主导气系统排出库区外，进行净化处理。	在填埋库区内每间隔 60m 左右设置竖向导气石笼井，随危险废物堆体的填高而上升。导气石笼井径为φ1000mm，外围用铁丝网围裹，中心置有 D110HDPE 导气管，在管与网之间填充有中 50~120 粒径的级配碎石，导气石笼井外周设置一层 200g/m ² 反滤土工布。导气石笼井的初期施工高度为 2m，随着堆体的不断增高，导气石笼井也随之安装加高。填埋到一定高度时，覆盖一层 30cm 的粘土防止挥发性气体无序扩散；填埋场封场时，在每个填埋分区留出 1 个导气石笼作为主导气系统，其它导气石笼作为副导排系统，并横向连接，收集到的挥发性气体通过主导气系统排出库区外，进行净化处理。	未变化
	封场系统	在填埋废物上覆土铺设 500mm 粘土层，在粘土层上采用 1.0mm 土工膜作为主防渗层，在防渗层之上再铺设 300g/m ² 土工布，在土工布上再铺设 300mm 厚的沙砾石排水层，并在排水层中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在排水层上再铺设 300g/m ² 土工布，其上再铺设 500mm 厚自然土和 200mm 厚的营养土层，以便于绿化种植。同时将导气管穿过最终覆盖层后直接排入大气。	在填埋废物上覆土铺设 500mm 粘土层，在粘土层上采用 1.0mm 土工膜作为主防渗层，在防渗层之上再铺设 300g/m ² 土工布，在土工布上再铺设 300mm 厚的沙砾石排水层，并在排水层中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在排水层上再铺设 300g/m ² 土工布，其上再铺设 500mm 厚自然土和 200mm 厚的营养土层，以便于绿化种植。同时将导气管穿过最终覆盖层后直接排入大气。	未变化
公用工程	深水井、水泵房	240m ³ /d	240m ³ /d	未变化
	压缩空气站	15.6m ³ /min	一台 15.6m ³ /min（一期建设）， 两台 31.7m ³ /min	二期进行改造升级，新增 两台 31.7m ³ /min 空压机
	变电室	10KV	10KV	未变化
	厂外道路	4 公里，路面宽 7 米	4 公里，路面宽 7 米	未变化
	辅助设施	门卫、洗车间、消防水池及泵房、车库、机修车间、综合楼（食堂、浴室、宿舍、小车库、办公室等）	门卫、洗车间、消防水池及泵房、机修车间、综合楼（食堂、浴室、宿舍、小车库、办公室等）	二期填埋场辅助设施依托现有
辅助	收运系统	收运危废 6.9 万吨/年、水泥等	收运危废 6.9 万吨/年、水泥等 2.5	未变化

工程		2.5万吨/年、场内运输 10.2 万吨/年	万吨/年、场内运输 10.2 万吨/年	
	接收系统	计量间 35 m ² 、中央化验室 614 m ² 、暂存库 630 m ²	计量间 35 m ² 、中央化验室 614 m ² 、暂存库 630 m ²	未变化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焚烧工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挖掘机	2	环评中未分析
2	推土机	1	
3	转运车	1	
4	各类泵	12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及道路洒水，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约 5.5m³/d；绿化及道路洒水量约 1.7m³/d。项目总用水量约 7.2m³/d。项目用水依托现有。

3.6.2 排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项目绿化及道路洒水下渗及自然蒸发损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3m³/d，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飞灰填埋渗滤液产生量约 10m³/d，经管网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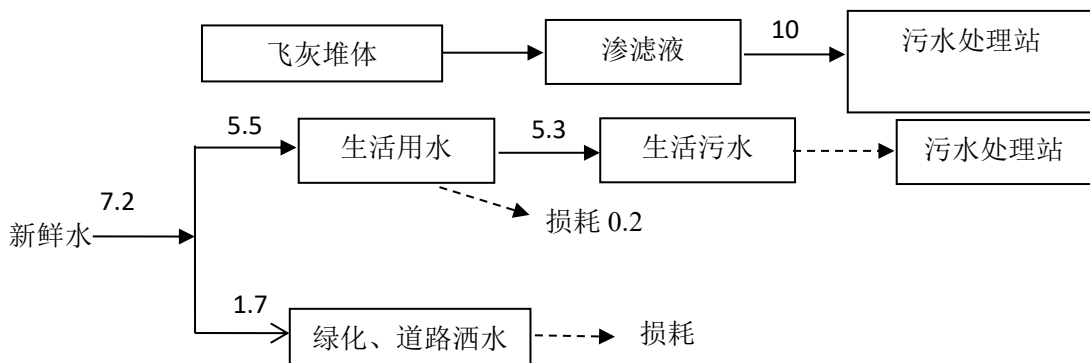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7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7.1 填埋工艺

本项目填埋场采用现代化填埋工艺，相比较传统粗放型填埋作业工艺，无论是在技术上、经济上、环境上，还是在管理上均有较大提高。固化飞灰由固化车间处理后，称重填埋。

3.7.2 填埋作业工序

废物经过稳定化预处理之后，运至填埋区。对于非固化体用推土机推开摊平并进行碾压；对于固化体用叉车运至填埋场，然后利用吊装车吊或叉车码放。码放的方式采平铺、搭砌及退台的方式。在填埋作业叉车码放不方便的情况下，可采用人工辅助的方式，但尽量以机械填埋作业为主；在填埋过程中注意不同级配的废物混合填埋，以减少填埋体积，增加填埋量。对于不相容的废物分开填埋，并采取一定的隔离措施。

填埋废物必须在指定的填埋区域进行填埋，并做好填埋单元作业记录，记录的数据进行归档，以便管理。废物从铺设的衬层之上开始逐层填埋，逐步填高；为了防止地基的不均匀沉降，固化体的铺设满铺整个场底，使场底受力均匀。单层的填埋高度为4m，阶段性覆盖0.30m厚的土层，主要是防止填埋挥发性气体无序扩散。填埋场边坡随填埋高度的增加需进行一定的封场处理，封场的顶面做成从中心向东、西做2%的排水坡面。为了有效地实施清污分流，本工程分两期建设，共分成8个填埋区，一期仅使用第1-4填埋区，二期使用第5-8填埋区。第1填埋区中间封场后，然后填埋第2填埋区，按1:3坡度向高处收坡和第1填埋单元堆体衔接上。第3、4填埋区作业顺序类似与第1、2填埋区，填埋一期完成后进行顶部封场覆盖，同时开始填埋二期工程，最后进行总体顶部封场覆盖。

工艺流程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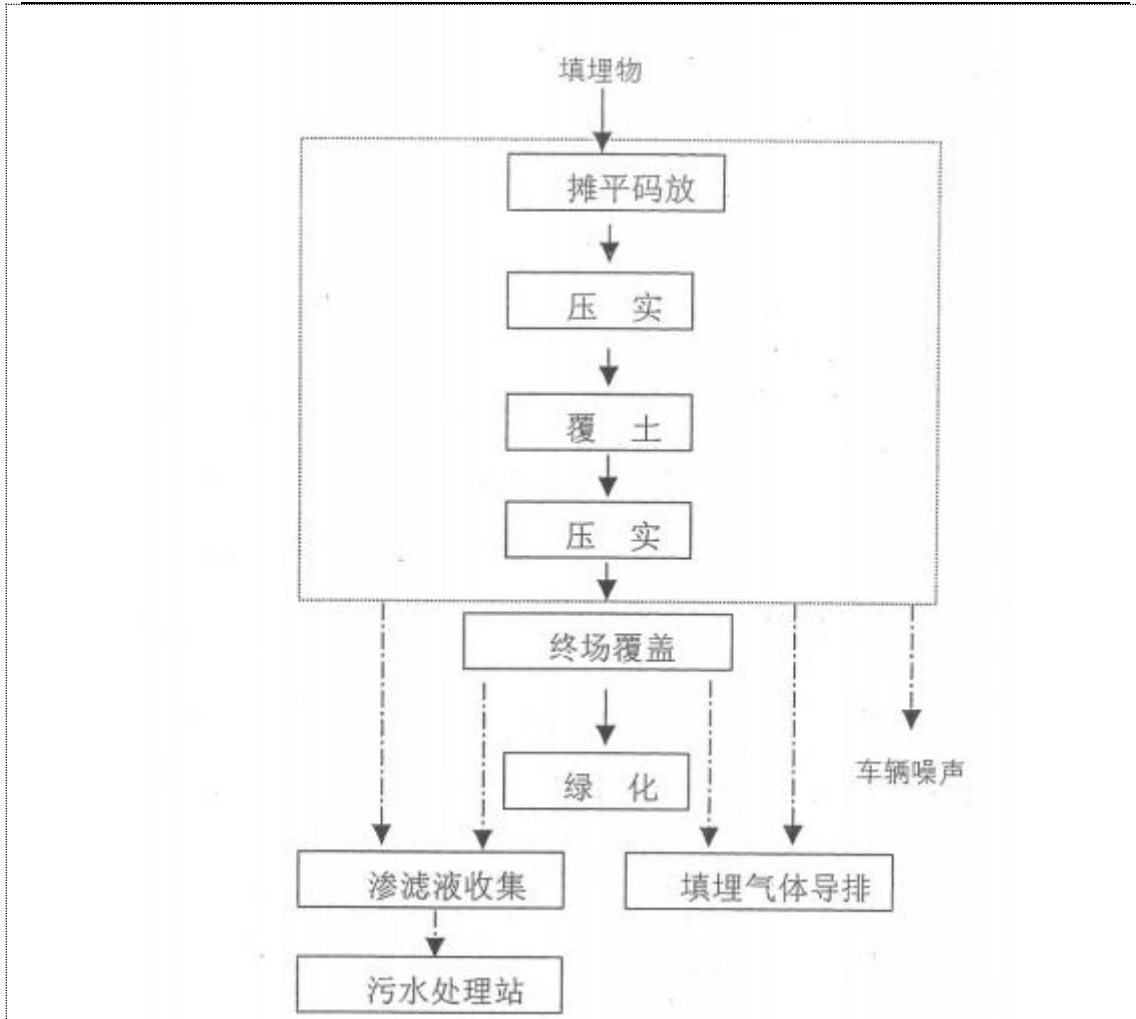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



雨水导排



倒气槽



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区照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工程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具体描述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3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油类等，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生产废水

项目飞灰填埋渗滤液产生量约 10m³/d，经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产生量 t/d	实际产生量 t/d	实际处理措施	实际排放量 t/d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等	间断	5.3	5.3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5.3	不外排
渗滤液	填埋区	SS、重金属等	间断	10	10		10	

4.1.2 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填埋场只用于填埋固化飞灰，固化飞灰可降解有机物含量极少，因此填埋堆体内基本不产生沼气。固化飞灰成分复杂，填埋后可能产生极少的挥发性气体，项目采取设置导气石笼，把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排出。

项目飞灰固化后为稳定干化固体，其在填埋、堆砌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车辆行驶扬尘。飞灰在填埋场倾倒、压实、取土覆土过程中产生扬尘。为了有效的控制填埋场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1)厂区洒水车洒水，以防止填埋场粉尘飞扬；(2)填埋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及时覆土并采用洒水降尘；(3)运输采用专用运输车，防止沿途扬尘的产生。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填埋场作业区的填埋机械产生。项目采用噪声小的设备，避免机械空转，减少鸣笛次数，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轻噪声源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产生量为 4.99t/a，产生后经焚烧处理填埋。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固体废物来源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	生产过程	/	/	4.99	焚烧后填埋
12	合计				8.59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为焚烧飞灰的填埋处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填埋对象为焚烧产生的飞灰，几乎不产生填埋废气，项目无风险物质。项目主要风险包括填埋防渗层破损，造成渗滤液泄漏；截洪沟局部漏水，造成大量雨水进入填埋场形成淋溶液，对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造成影响；溃坝事故。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项目工程按照设计要求确保HDPE人工膜防渗层的施工质量。
- 2、建立完善的渗滤液收集系统，填埋气体收集系统和渗滤液输送系统，保证渗滤液完全导出，不泄漏。另外，及时抽取渗滤液，降低泄露几率。
- 3、建立二级防控体系。①一级防控体系：建设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水质发生异常时，立即查找渗漏点，进行修补。②二级防控体系：依托厂区事故水池，保证事故状态时渗滤液收集池与事故池相连，及时排入事故池。
- 4、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和安排人员培训、演练及联合演习。设立环境风险应急事故小组，制定严格的应急计划。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表 4-7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倒气笼	180
2	废水	依托拉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
3	噪声	距离衰减等	-
4	固体废物	依托焚烧线	-
5	其他	防渗、排水渠	120
合计		—	3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5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第十七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第一节 评价结论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工程作为《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确定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定的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中鼓励类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程的建设是消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根本途径，可有效地解决山东省西部9地市的危险废物的处置难题，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对于保护山东省生态环境意义重大，工程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二、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评价认为推荐厂址（李套村厂址）李套村厂址和备选厂址（刘桥村厂址）均基本符合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各因素的要求，厂址选择基本上是合理的。

但推荐厂址也存在着地面标高位于新民河百年一遇的洪水水位以下、丰水期地下水水位较高等缺陷，需要建设单位会同有关方面采取切实工程措施，以期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建设规模与环保措施

1、工程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6.9万吨，包括收运系统、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等，其中收运系统年收运危废6.9万吨，运输水泥等2.5万吨；预处理车间年处理可燃性危废0.96万吨、废酸碱2.20万吨；焚烧车间年处理危废1.30万吨；固化车间年处理危废5.38万吨；安全填埋场年处理危废8.27万吨。整体而言，由于本工程是环保治理工程，所以工程总投资28379.84万元就是环保投资；其中为防止二次污染的环保投资为6460.2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76%。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施工排水沟，确保基坑排水有序排放，排入附近河流，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2、施工现场设一座废水沉淀池用于集中收集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在施工人员临时居住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污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尽量用于农灌。
废气、扬尘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开挖土方和建材堆放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及时洒水、设置隔离围墙、拦风板等）。 2、避免水泥、沙、石灰等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使用时要注意防止飘洒和飞扬。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沿路遗洒。 3、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热值清洁燃料，安装尾气净化器。
噪声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养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 3、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封闭，可适当建立单面隔声障。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辆运土时避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 2、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建设单位与运输部门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功能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挖填土方量大的场地外围建挡土墙、排水沟。 2、对不是工程要求必须改变地貌形态的场地，尽量减少其扰动，以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 3、对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林草植被，修建植草格、植草砖、渗水“L”型铺地砖等。 4、绿化场地外围和场地内的边坡。

3、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效果
大气污染治理	焚烧烟气经“急冷塔+干法脱酸（石灰、活性炭的注入）+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塔+脱硝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45m烟囱排空。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
	固化车间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15m烟囱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要求
	1、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及专用运输车，保证危险废物密封严格、不泄漏，待处理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 2、填埋连续性作业，及时填埋、覆土、压实，产生的填埋气体采用竖向石笼引导排空、绿化等综合措施； 3、卫生防护距离：危险废物焚烧车间外1000m，填埋场场界外800m。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要求
废水治理	本工程废水产生共计101.49m ³ /d，其中16.08m ³ /d填埋渗滤液直接作为固化车间搅拌液使用，剩余85.41m ³ /d排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全部回用。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无外排废水
	厂区地面硬化，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及管道综合防渗； 填埋场按照标准，采取双人工衬层防渗系统。	杜绝废水下渗
噪声控制	对工程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综合降噪措施，在厂界四周建设20m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	1、固体废物4062t/a（焚烧车间灰废渣3960t/a、污水处理车间污泥24t/a），一起送固化车间固化后运往填埋场进行填埋； 2、固化车间收集的粉尘78t/a，返回固化车间使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生态环境整治	1、进行植树绿化工作，绿化系数达到11.7% 2、生态监测	生态恢复并改善

4、服务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封场建设、植被恢复建设，维护填埋场最终覆盖层的完整性、有效性，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实施环境监测管理计划，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有害物质的扩散及对环境的危害。

四、工艺先进性与清洁生产

本工程对各系统的生产工艺装备以及防洪方案进行了比选优化，余热、废水综合利用，降低了能源和新水消耗，采用的污染处理技术均为国家推荐或鼓励采用技术，工程总体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程最终排放量为SO₂55.50t/a、烟尘15.54t/a、粉尘1.19 t/a，符合当地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SO₂70t/a、烟尘20t/a、粉尘5t/a)。

六、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价

1、现状监测表明：评价区监测期间各测点 SO₂、氟化物和 NO₂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个别测点 PM₁₀日均浓度有超标现象；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评价，H₂S、HCl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

2、预测表明：工程对整个评价区的 SO₂、PM₁₀、F、HCl 污染物的小时、日均浓度、年均浓度贡献均很小，且主要以近距离范围影响为主，均远低于标准限值，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以现状浓度影响为主，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该工程是可行的。

七、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现状监测表明：新民河以及杏花河 6 个监测断面中 pH、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砷、铅、六价铬、铜、汞 9 项指标无超标现象；COD、BOD₅、总磷除 1"、2"无超标现象外，其余断面各均超标，最大超标值均出现在 3"断面，COD、BOD₅、总磷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1.35、0.80、1.15；氨氮除 1"、2"断面没有超标外，其余各断面均有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值出现在 3"断面，最大超标倍数为 9.80，新民河以及杏花河的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体的要求。

2、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其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本工程的建设对厂址周围的新民河、杏花河的水质不会产生不利的影

八、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现状监测表明：评价区 6 个监测点的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

物、氰化物、六价铬、铜、锌、镉、砷、铅、汞、锰、镍、铁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的要求；但氟化物在3个测点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1.86倍（6#测点）；总大肠菌群6个测点全部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75.67倍（2#测点），说明该区域的浅层地下水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2、工程位于邹平县县域水源保护区之外，但地处场址周围村民饮用水源的上游，场区不具备完全的自然防渗条件，必须采取人工防渗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防渗措施总体可行，在采用优质的防渗材料和精心施工的前提下，拟建工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九、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现状监测表明：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3类标准限值，该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良好。

2、预测表明：拟建工程投入运行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评价区位于黄泛平原，土地利用方式以农田为主，面积占89.97%；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农田生态系统，其次为少部分人工林带，自然植被为田间、沟渠杂草群落，林木覆盖率低（1.34%），但由于农田的面积大，植被覆盖率很高（91.31%），评价区内无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保护动物；评价区植物物种多样性较低，仅为0.116种/亩；评价区总生物量为677.138t，平均生物量为22.63 t/hm²；评价区及其周围的土壤中所有污染物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属于土壤轻度侵蚀区，土壤流失量现状为194.46t/a；农田在评价区景观中占优势地位，其拼块优势度指数为91.4%。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评价区原有的农田将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厂区内各类建（构）筑物、道路等硬化地面。生产运营期，原有的土地功能将发生变化，由现状农业

用地转变为工业用地，其中填埋区用地面积最大（53.91%）。服务期满后，由于填埋区绿化引起绿地面积显著增加，所占比例由生产运营的11.7%增加到65.6%。因此土地利用最明显的变化是：农田消失，绿化用地从无到有再到大幅增加。

施工期，评价范围内的农作物将被去除，这部分破坏的植被分布范围集中，属不可恢复的单向性植被覆盖损失，导致厂区内植被覆盖率急剧下降。生产运营期，对厂区和厂内外道路实行绿化，绿化面积为3.5万 m^2 ，绿化覆盖率为11.7%。服务期满后，实行填埋封场绿化，最终覆盖层为植被恢复层。因此植被的变化是：农田植被消失，绿地从无到有再到大幅增加。

施工期，评价区范围内的农田以及田间杂草群落将被彻底破坏，植物物种量和生物量短时期内将大幅降低。生产运营期，采取绿化后人工植物物种量为0.029种/亩，较现状减少0.087种/亩；生物量为166.25t，较现状减少510.888吨；平均生物量由现有的22.63t/ hm^2 减少到5.56t/ hm^2 ，减少了17.07t/ hm^2 。服务期满后，由于填埋区封场绿化，植物物种量和生物量将比生产运营期明显增加。

施工期评价区内地表土壤遭到破坏，也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要原因。生产运营期，工程对焚烧烟气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可将重金属、二恶英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满后，厂区内绿化用地的土壤经过多年的植物生长得到较大改观；由于工程污染物的停排，对厂区周围的土壤的污染也将逐步减弱。

施工期，工程水土流失量为700t，流失量350t/a，是水土流失现状（194.46t/a）的1.8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量为428t。生产运营期，工程地表水土流失量为44t/a。服务期满后，绿地面积大为增加，暴露土壤的地表减少，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诱发水土流失的明显因素存在，水土流失量将进一步减少。在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必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通过合理的水土保持布局及措施，且加强重点防治区的保护，可使水土流失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施工期，评价区内的农田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割裂了评价区周围农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各种办公、生产设施斑块逐步取而代之，景观性质发生根本改变，

景观异质性明显增强。生产运营期，评价区景观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评价区内原有农田景观将不复存在，原来的农田变为以工业用地为主的景观（建构筑物景观优势度指数 32.6%）。服务期满，填埋区封场绿化后形成的绿地与周围农田景观连接为一体，也与附近河岸沟渠道路旁的林带共同组成和谐的绿地景观，给人以错落有致的美感，极大地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十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产生噪声、废水、扬尘和固废，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的、局部的影响，施工过程中落实污染控制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十二、环境风险评价

采用预先危险性评分法确定：工程最大可信风险事故是焚烧车间有毒有害气体放散事故，经预测，污染物事故排放浓度小于《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规定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工程对各系统可能发生的事故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概率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十三、公众参与

通过对推荐、备选场址周围 196 人的问卷调查，认为该项目可行的有 181 人，占总数的 92.3%；另有 5 人不接受项目的建设，占总数的 2.6%；10 人未表态，占总数的 5.1%。

在随后召开的公众参与座谈会上，村民代表认为工程的实施符合国家利益，对项目的环保治理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工程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支持工程的建设。

十四、结论

拟建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适当，工程投产后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讲，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拟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第二节 建议

1、由于本工程是危险废物处置环保工程，相应环境管理要求高，投产后尽快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执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从而带动企业的生产及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工程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工程积极寻找热用户，提高余热利用率。

4、工程积极与当地政府配合，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充分做好工程周围村民的思想工作，让群众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社会和环境效益，解除由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所产生环境污染危害的顾虑，得到群众对工程的支持和认可。

5、建议山东省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合理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体系，提高危险废物收集率，防止危险废物流失危害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 [2006] 397 号

关于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泰和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审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拟处理山东省中西部九地市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能力为 18.11 万吨/年,其中预处理处置可燃性废物规模 9600 吨/年,废酸碱规模 22000 吨/年,焚烧处置规模 13000 吨/年,固化处置规模 53800 吨/年、安全填埋处置规模 82700 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设施、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一套 40 吨/天回

— 1 —

转炉装置)、物/化处理车间、生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污水处理车间以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

该项目为《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进行填埋场及相关区域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的详细勘测与调查。

对不能焚烧的无机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回转窑产生的炉渣等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危险废物填埋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填埋场按单元分期填埋。填埋场必须提高防渗设计标准,按《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防渗。在厂界处应修建截洪沟和围堰。各贮存区地面应进行防腐和防渗处理,同时要具有遮蔽风雨的设施和排水系统。增加填埋场渗漏检测系统,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二)应结合危险废物的特点做好焚烧炉的选型工作,烟气排放出口温度应提高至 130℃ 以上。为确保焚烧炉稳定运行,应进

一步确定进炉配料原则，并据此调整危险废物入炉控制条件和贮存库的容量。

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设置二次燃烧室，焚烧温度应控制在1100℃以上，停留时间大于2秒。焚烧车间废气经烟气急冷、干法、布袋除尘、湿式洗涤处理后，二噁英达到报告书提出的排放控制值，其他气态污染物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排放标准后由45米高烟囱排放。

全厂恶臭污染物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实施清污分流，污水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规定的标准值后在厂区内回用，不得外排。应修建满足风险防范要求的废水事故贮存池。

（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应设置合适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五）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控管理制度，实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预警系统等制度，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方案及应急处

理事故的队伍。

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设置先进的自动监控装置，发现异常情况迅速处理。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运输危废的车辆须按规定路线行使，一旦发生事故立即进行处理。认真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两侧水源保护区、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事故风险事故的预防措施与应急预案，确保水源地和集中居民区的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要求做好填埋场施工期的环境和工程监理工作。

应建设贮存7天以上医疗废物的冷库，当焚烧炉进行大修时，将医疗废物送至冷库贮存。冷库应做好防渗防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设置焚烧烟气和填埋场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及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关键词: 环保、危险废物、环评、报告书、批复

抄送: 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8月7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 3416.3-2018）第一类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表4限值要求，具体执行的排放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 3416.3-2018）第一类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表4限值要求	6.5-8.5
	COD _{Cr}		60
	氨氮		10
	SS		—
	BOD ₅		10
	石油类		1
	总汞		0.005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镉		0.05
	总铅		1.0
	总砷		0.5
	总镍		1.0
	总铍		0.005
	总银		0.5
总铜	2.0		
总锌	5.0		
总锰	0.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3 地下水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表 6-3 地下水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III类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III类限值
pH	无量纲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色度	度	≤15	钠	mg/L	≤200
浑浊度	NTU	≤3	总硬度	mg/L	≤450
碘化物	mg/L	≤0.08	铝	mg/L	≤0.20
耗氧量（COD _{Mn} ）	mg/L	≤3.0	六价铬	mg/L	≤3.0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硫化物	mg/L	≤0.02	汞	mg/L	≤0.001
氯化物	mg/L	≤250	铜	mg/L	≤1.00
氟化物	mg/L	≤1.0	铅	mg/L	≤0.01
氨氮	mg/L	≤0.50	锌	mg/L	≤1.0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镉	mg/L	≤0.005
硝酸盐	mg/L	≤20.0	铁	mg/L	≤0.3
亚硝酸盐	mg/L	≤1.00	锰	mg/L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硒	μg/L	≤0.01

硫酸盐	mg/L	≤250	三氯甲烷	μg/L	≤60
苯	μg/L	≤10.0	四氯化碳	μg/L	≤2.0
甲苯	μg/L	≤7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3.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	—	—

6.4 土壤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

表 6-4 土壤检测指标限值（筛选值第二类）一览表

检测指标	单位	限值	检测指标	单位	限值
铜	mg/kg	18000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砷	mg/kg	60	乙苯	mg/kg	28
镉	mg/kg	65	氯仿	mg/kg	0.9
铅	mg/kg	800	对、间二甲苯	mg/kg	570
汞	mg/kg	38	邻二甲苯	mg/kg	640
镍	mg/kg	90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六价铬	mg/kg	5.7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1,1-二氯乙烯	mg/kg	66	1,4-二氯苯	mg/kg	20
二氯甲烷	mg/kg	616	1,2-二氯苯	mg/kg	560
顺式 1,2-二氯乙烯	mg/kg	596	氯甲烷	mg/kg	37
反式 1,2-二氯乙烯	mg/kg	54	氯乙烯	mg/kg	0.43
1,1-二氯乙烷	mg/kg	9	苯乙烯	mg/kg	1290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硝基苯	mg/kg	76
四氯化碳	mg/kg	2.8	苯胺	mg/kg	260
苯	mg/kg	4	2-氯苯酚	mg/kg	2256
1,2-二氯乙烷	mg/kg	5	苯并[α]蒽	mg/kg	15
三氯乙烯	mg/kg	2.8	苯并[α]芘	mg/kg	1.5
1,2-二氯丙烷	mg/kg	5	苯并[b]荧蒽	mg/kg	15
甲苯	mg/kg	1200	二苯并[a,h]蒽	mg/kg	1.5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茚并[1,2,3-cd]芘	mg/kg	15
四氯乙烯	mg/kg	53	苯并[k]荧蒽	mg/kg	151
氯苯	μg/kg	270	蒽	mg/kg	1293
石油烃	mg/kg	4500	萘	mg/kg	70

6.4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功能区噪声限值，具体噪声排放执行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6.5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日期和时间						
2021.07.08	14:50	31	100.7	2.4	S	2/1
	22:28	29	100.3	2.2	S	—
2021.07.09	10:43	31	100.8	2.3	S	2/1
	11:28	33	100.4	2.4	S	2/1
	13:26	33	100.4	2.2	S	2/1
	15:34	32	101.6	2.3	S	2/0
	17:00	30	100.7	2.2	S	2/1
	22:34	29	100.8	2.1	S	—
2021.07.10	09:20	29	101.3	2.3	S	2/0
	11:08	33	100.6	2.1	S	2/1
	13:06	33	100.6	2.2	S	2/1
	15:08	32	100.8	2.3	S	2/1

7.1.1.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无量纲）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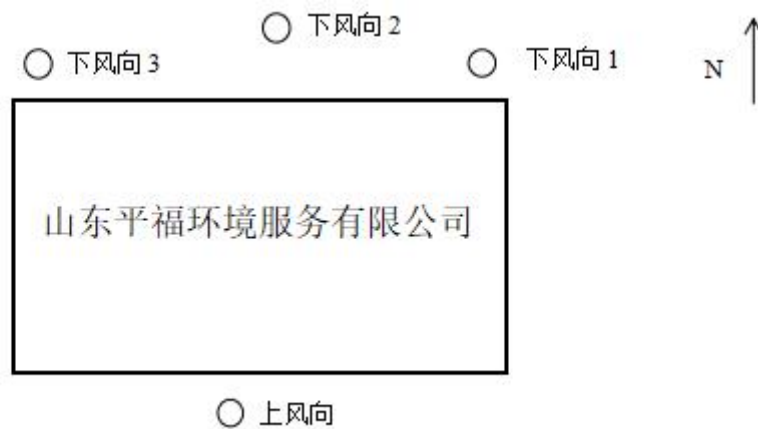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7.1.2 废水监测

表 7-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进口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砷、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锌、总锰、总铁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出口		

7.1.3 地下水监测

表 7-4 地下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1#~7#	pH、氨氮、耗氧量、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铜、锌、锰、铁、亚硝酸盐铁、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	1 次/天，采集 1 天

7.1.4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昼间） 22~次日 6 时（夜间）	测量均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风速小于 5m/s。
2#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4#	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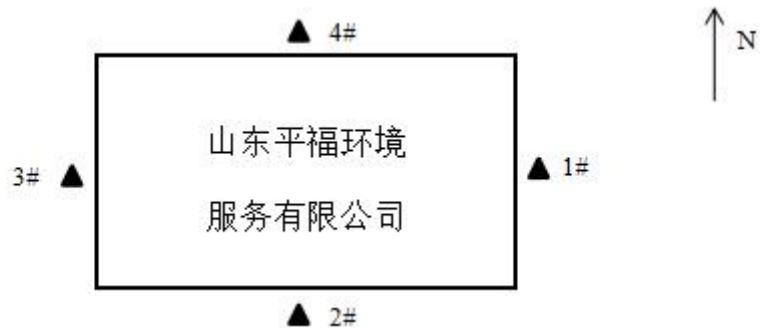


图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7.1.5 土壤检测

表 7-6 土壤检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频次
1#	二期填埋场西侧	砷、铅、镉、铬(六价)、铜、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苗、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表层样	1次/天,采集1天
2#	二期填埋场北侧		表层样	
3#	二期填埋场东侧		表层样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土壤监测



土壤监测



东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总铬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镉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5mg/L
总铅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1mg/L
总砷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2mg/L
总镍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7mg/L
总铍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8mg/L
总银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总硒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总铜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4mg/L
总锌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总锰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总铁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8-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地下水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3。

表8-3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GB /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浑浊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2.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 标准	—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重量法	—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微生物指 标 多管发酵法	2MPN/100mL
汞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光度法	0.1μg/L
砷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0.12μg/L
总铬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0.11μg/L
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锰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L
铁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mg/L
铜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锌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硝酸盐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亚硝酸盐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氰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氟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氯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2.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1.5 硫酸钡烧灼称量法	10mg/L
挥发酚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1mg/L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4。

表 8-4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砷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6mg/kg
铅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mg/kg
镉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mg/kg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 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mg/kg
铜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5mg/kg
镍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mg/kg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μ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kg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kg
顺式-1,2-二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1.3μg/kg

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μg/kg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kg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μg/kg
1,1,1,2-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1,2,2-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kg
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9μg/kg
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2-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kg
1,4-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kg
乙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μg/kg
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苯胺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2-氯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mg/kg
苯并[α]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α]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2mg/kg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8-6。

表 8-6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15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424、425、4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446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313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218、2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045、258
酸度计	PHS-3C	02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2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20SFG	007
生化培养箱	SPX-80B	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NexION 1000G	27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44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计算相对偏差、实验过程采取加标回收措施、测标准样品计算相对误差。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大气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使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等，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7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标准校准仪器编号	323	
		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烟尘采样仪流量读数 L/min	质控指标 稳定度%	标准依据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	判定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KB-6120 型综合大气 气采样器	157	10	10.01	≤5	监测质量保证 与质量控制技 术规范》(试行)	合格
		20	19.99	≤5		合格
		30	30.02	≤5		合格
	424	10	10.02	≤5		合格
		20	19.98	≤5		合格
		30	29.97	≤5		合格
	425	10	10.04	≤5		合格
		20	19.99	≤5		合格
		30	30.01	≤5		合格
	427	10	10.03	≤5		合格
		20	19.98	≤5		合格
		30	30.02	≤5		合格
		20	19.99	≤5		合格
		30	30.04	≤5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均在无雨雪天气进行，风力小于 5m/s。噪声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 8-8。

8-8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读数	示值差	判定
AWA6221 B型 声校准器	Leq(A)	dB (A)	2021.07.09 昼间	94.0	94.0	≤0.5	合格
			2021.07.09 夜间	93.8	94.0	≤0.5	合格
			2021.07.10 昼间	94.0	93.8	≤0.5	合格
			2021.07.10 夜间	94.0	94.1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7 月 8 日~10 日，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 33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项目	年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³ /a)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³ /a)	负荷(%)
2021.7.8	填埋场二期	38.2	0.116	0.105	90.5
2021.7.9	填埋场二期	38.2	0.116	0.113	97.4
2021.7.10	填埋场二期	38.2	0.116	0.103	88.8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30 天，每天 24h 运转，年生产 792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8.8-97.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2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3
2021.07.09	氨 (mg/m ³)	一	0.03	0.07	0.09	0.10
		二	0.04	0.08	0.09	0.10
		三	0.04	0.08	0.10	0.09
	硫化氢 (mg/m ³)	一	ND	ND	ND	ND
		二	ND	ND	ND	ND
		三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一	0.353	0.367	0.370	0.359
		二	0.362	0.360	0.369	0.366
		三	0.355	0.364	0.363	0.3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	ND	ND	11	ND
		二	ND	11	ND	11
		三	ND	ND	ND	12
		四	ND	ND	12	ND
	2021.07.10	氨 (mg/m ³)	一	0.04	0.06	0.09
二			0.05	0.07	0.08	0.10
三			0.05	0.07	0.09	0.09
硫化氢 (mg/m ³)		一	ND	ND	ND	ND
		二	ND	ND	ND	ND
		三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一	0.349	0.363	0.368	0.371
		二	0.357	0.356	0.367	0.365
		三	0.352	0.361	0.360	0.3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	ND	ND	11	ND
		二	ND	ND	12	ND
		三	ND	ND	ND	12
	四	11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0mg/m³、ND、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时段 检测点位	2021.07.08				2021.07.09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项目东厂界外 1m	16:57	54.9	22:34	46.5	17:05	55.6	22:40	46.8

2#项目南厂界外 1m	16:43	54.3	22:19	47.3	17:18	56.8	22:24	47.2
3#项目西厂界外 1m	17:32	53.7	23:03	45.7	16:35	56.0	23:09	46.1
4#项目北厂界外 1m	17:15	53.8	22:49	46.6	16:51	56.4	22:54	46.8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7~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7~47.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1.4 废水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7.09				2021.07.10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pH	无量纲	7.2	7.1	7.2	7.3	7.2	7.1	7.1	7.3
COD _{Cr}	mg/L	416	414	413	415	412	411	411	410
氨氮	mg/L	9.50	8.93	9.27	9.67	9.91	9.89	9.66	9.80
SS	mg/L	42	38	40	41	39	41	38	40
BOD ₅	mg/L	120	110	115	120	115	110	110	115
石油类	mg/L	3.13	3.06	3.16	3.09	3.26	3.21	3.11	3.10
总汞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镍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铍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银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铜	mg/L	0.05	0.05	0.04	0.04	ND	ND	ND	ND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总锌	mg/L	0.094	0.088	0.088	0.085	0.070	0.070	0.070	0.070
总锰	mg/L	0.06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总铁	mg/L	0.66	0.61	0.59	0.57	0.45	0.45	0.45	0.4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7.09				2021.07.10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pH	无量纲	7.2	7.4	7.1	7.3	7.2	7.2	7.1	7.3
COD _{Cr}	mg/L	29	29	28	27	28	28	27	27
氨氮	mg/L	0.048	0.041	0.041	0.043	0.040	0.045	0.045	0.042
SS	mg/L	6	6	7	5	7	8	6	7
BOD ₅	mg/L	7.2	7.0	7.4	7.0	7.6	7.4	7.2	7.2
石油类	mg/L	0.82	0.77	0.75	0.75	0.86	0.76	0.74	0.75
总汞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镍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铍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银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锌	mg/L	0.054	0.047	0.046	0.046	0.037	0.037	0.037	0.037
总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各污染因子，pH 范围为 7.1-7.4，

COD_{Cr} 最大值为 29mg/L，氨氮最大值为 0.048mg/L，BOD₅ 最大值为 7.6mg/L，石油类最大值 0.86mg/L，总锌最大值为 0.054mg/L，总铁最大值为 0.03mg/L，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砷、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锰均未检出，污水处理站出口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 3416.3-2018）第一类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限值要求。

9.2.1.5 地下水

表 9-7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时间：2021.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1#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2#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3#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4#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5#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6#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7#
pH	无量纲	7.13	7.18	7.15	7.20	7.19	7.13	7.16
氨氮	mg/L	0.08	1.47	0.12	0.04	0.06	0.90	1.12
浑浊度	NTU	1	1	2	2	3	1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2×10 ³	2.92×10 ³	1.63×10 ³	1.74×10 ³	1.77×10 ³	938	991
总硬度	mg/L	1.13×10 ³	1.77×10 ³	1.01×10 ³	1.17×10 ³	1.17×10 ³	663.9	715.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铬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ND	0.2	ND	ND	0.1	0.1	ND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氮	mg/L	0.009	0.006	0.008	0.006	0.012	0.004	0.012

硝酸盐氮	mg/L	0.8	0.4	0.6	5.7	10.5	1.1	0.9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3	0.4	0.4	0.3	0.4	0.3	0.3
氯化物	mg/L	460	833	434	340	384	128	122
硫酸盐	mg/L	617	958	512	708	668	388	42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 1~7#监测井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超出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等超标主要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有关系，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通过与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相比，地下水无明显变化，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9.2.1.6 土壤

表 9-8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时间：2021.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二期填埋场西侧	二期填埋场北侧	二期填埋场东侧
砷	mg/kg	13.0	12.3	16.1
镉	mg/kg	0.18	0.13	0.1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铜	mg/kg	20.5	21.9	28.0
铅	mg/kg	11	11	18
汞	mg/kg	0.069	0.053	0.076
镍	mg/kg	22	24	26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反式 1,2-二氯乙 烯	μ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	μ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苯并[α]蒽	mg/kg	ND	ND	ND
苯并[α]芘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3个测点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9.2.1.7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产生量为4.99t/a，产生后经焚烧处理填埋。

10 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p>该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邻平县焦桥镇，拟处理山东省中西部九地市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能力为 18.11 万吨/年，其中预处理处置可燃性废物规模 9600 吨/年，废酸碱规模 22000 吨/年，焚烧处置规模 13000 吨/年，面化处置规模 53800 吨/年、安全填埋处置规模 82700 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设施、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一套 40 吨/天回转炉装置）、物/化处理车间、生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污水处理车间以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p>	<p>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位于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一期），包括：焚烧车间、安全填埋场（一期）、固化车间、物化车间、渗滤液调节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化验车间办公楼、201 危废暂存库、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p> <p>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填埋场（二期），服务年限 11 年，总库容 73.2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服务范围为滨州市及其周边区域内工业企业，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01~HW09、HW11~HW13、HW16~HW1、HW21、HW33~HW35、HW37~HW40、H45、HW49、HW50 共 26 大类。</p>	已落实
<p>1、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及专用运输车，保证危险废物密封严格、不泄露，待处理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p> <p>2、填埋连续性作业，及时填埋、覆土、压实，产生的</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0mg/m³、ND、12（无量纲），满足《恶</p>	已落实

<p>填埋气体采用竖向石笼引导排空、绿化等综合措施； 3、卫生防护距离：危废废物焚烧车间外1000m，填埋场场外800m。</p>	<p>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p>	
<p>实施清污分流，污水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规定的标准值后在厂区内回用，不得外排。应修建满足风险防范要求的废水事故贮存池。</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各污染因子，pH 范围为 7.1-7.4，CODcr 最大值为 29mg/L，氨氮最大值为 0.048mg/L，BOD₅ 最大值为 7.6mg/L，石油类最大值 0.86mg/L，总锌最大值为 0.054mg/L，总铁最大值为 0.03mg/L，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砷、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锰均未检出，污水处理站出口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 3416.3-2018)第一类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限值要求。</p> <p>企业已修建满足风险防范要求的废水事故贮存池。</p>	<p>已落实</p>
<p>固体废物 4062t/a（焚烧车间 3960t/a、污水处理车间污泥 24t/a），一起送固化车间固化后运往填埋场进行填埋；固化车间收集的粉尘 78t/a，返回固化车间使用。</p>	<p>环评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在二期验收报告中进行了验收。</p> <p>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产生量为 4.99t/a，产生后经焚烧处理填埋。</p>	<p>已落实</p>

<p>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应设置合适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7~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7~47.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建设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确保实现自流。建立污水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p>	<p>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71626-2020-450-M，项目配备了充足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已建设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各 1 座，完善了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确保实现自流。建立污水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p>	<p>已落实</p>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在厂门口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废气、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定期通过网站、公示栏向社会公布环境信息。</p>	<p>已落实</p>
<p>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0 米围成的包络线。目前该距离内</p>	<p>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0 米围成的包络线，目前该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p>	<p>已落实</p>

<p>无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医院等敏感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厂区范围内设置了7口地下水监测井，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例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p>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各污染因子，pH 范围为 7.1-7.4，COD_{Cr} 最大值为 29mg/L，氨氮最大值为 0.048mg/L，BOD₅ 最大值为 7.6mg/L，石油类最大值 0.86mg/L，总锌最大值为 0.054mg/L，总铁最大值为 0.03mg/L，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砷、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锰均未检出，污水处理站出口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 3416.3-2018）第一类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限值要求。

11.1.2 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 1~7#监测井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超出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等超标主要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有关系，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通过与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相比，地下水无明显变化，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11.1.3 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3 个测点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1.1.4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0mg/m³、ND、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11.1.5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7~56.8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5.7~47.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1.1.6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产生量为 4.99t/a，产生后经焚烧处理填埋。

11.2 验收总体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认为“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的暂存及管理，确保固废的妥善处置。

（3）教育职工加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6722031772	
名 称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邹平县焦桥镇
法定代表人	陈震
注册 资 本	肆仟柒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1月25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经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填埋、综合利用；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6类、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25 日
<small>提示:1. 每年1月1日起,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结论、措施及建议

第十七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第一节 评价结论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工程作为《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确定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定的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中鼓励类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程的建设是消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根本途径，可有效地解决山东省西部 9 地市的危险废物的处置难题，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对于保护山东省生态环境意义重大，工程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二、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评价认为推荐厂址（李套村厂址）李套村厂址和备选厂址（刘桥村厂址）均基本符合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各因素的要求，厂址选择基本上是合理的。

但推荐厂址也存在着地面标高位于新民河百年一遇的洪水位以下、丰水期地下水水位较高等缺陷，需要建设单位会同有关方面采取切实工程措施，以期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建设规模与环保措施

1、工程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6.9万吨，包括收运系统、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等，其中收运系统年收运危废6.9万吨，运输水泥等2.5万吨；预处理车间年处理可燃性危废0.96万吨、废酸碱2.20万吨；焚烧车间年处理危废1.30万吨；固化车间年处理危废5.38万吨；安全填埋场年处理危废8.27万吨。整体而言，由于本工程是环保治理工程，所以工程总投资28379.84万元就是环保投资；其中为防止二次污染的环保投资为6460.2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76%。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施工排水沟，确保基坑排水有序排放，排入附近河流，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2、施工现场设一座废水沉淀池用于集中收集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在施工人员临时居住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污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尽量用于农灌。
废气、扬尘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开挖土方和建材堆放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及时洒水、设置隔离围墙、拦风板等）。 2、避免水泥、沙、石灰等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使用时要注意防止飘洒和飞扬。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沿路遗洒。 3、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热值清洁燃料，安装尾气净化器。
噪声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 3、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封闭，可适当建立单面隔声障。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辆运土时避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 2、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建设单位与运输部门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功能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挖填土方量大的场地外围建挡土墙、排水沟。 2、对不是工程要求必须改变地貌形态的场地，尽量减少其扰动，以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 3、对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林草植被，修建植草格、植草砖、渗水“L”型铺地砖等。 4、绿化场地外围和场地内的边坡。

3、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效果
大气污染治理	焚烧烟气经“急冷塔+干法脱酸（石灰、活性炭的注入）+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塔+脱硝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45m烟囱排空。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
	固化车间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15m烟囱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要求
	1、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及专用运输车，保证危险废物密封严格、不泄漏，待处理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 2、填埋连续性作业，及时填埋、覆土、压实，产生的填埋气体采用竖向石笼引导排空、绿化等综合措施； 3、卫生防护距离：危险废物焚烧车间外1000m，填埋场场界外800m。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要求
废水治理	本工程废水产生共计101.49m ³ /d，其中16.08m ³ /d填埋渗滤液直接作为固化车间搅拌液使用，剩余85.41m ³ /d排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全部回用。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无外排废水
	厂区地面硬化，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及管道综合防渗； 填埋场按照标准，采取双人工衬层防渗系统。	杜绝废水下渗
噪声控制	对工程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综合降噪措施，在厂界四周建设20m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	1、固体废物4062t/a（焚烧车间灰渣3960t/a、污水处理车间污泥24t/a），一起送固化车间固化后运往填埋场进行填埋； 2、固化车间收集的粉尘78t/a，返回固化车间使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生态环境整治	1、进行植树绿化工作，绿化系数达到11.7% 2、生态监测	生态恢复并改善

4、服务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封场建设、植被恢复建设，维护填埋场最终覆盖层的完整性、有效性，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实施环境监测管理计划，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有害物质的扩散及对环境的危害。

四、工艺先进性与清洁生产

本工程对各系统的生产工艺装备以及防洪方案进行了比选优化，余热、废水综合利用，降低了能源和新水消耗，采用的污染处理技术均为国家推荐或鼓励采用技术，工程总体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程最终排放量为SO₂55.50t/a、烟尘15.54t/a、粉尘1.19 t/a，符合当地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SO₂70t/a、烟尘20t/a、粉尘5t/a)。

六、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价

1、现状监测表明：评价区监测期间各测点 SO₂、氟化物和 NO₂ 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个别测点 PM₁₀ 日均浓度有超标现象；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评价，H₂S、HCl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

2、预测表明：工程对整个评价区的 SO₂、PM₁₀、F、HCl 污染物的小时、日均浓度、年均浓度贡献均很小，且主要以近距离范围影响为主，均远低于标准限值，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以现状浓度影响为主，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该工程是可行的。

七、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现状监测表明：新民河以及杏花河 6 个监测断面中 pH、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砷、铅、六价铬、铜、汞 9 项指标无超标现象；COD、BOD₅、总磷除 1"、2"无超标现象外，其余断面各均超标，最大超标值均出现在 3"断面，COD、BOD₅、总磷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1.35、0.80、1.15；氨氮除 1"、2"断面没有超标外，其余各断面均有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值出现在 3"断面，最大超标倍数为 9.80，新民河以及杏花河的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体的要求。

2、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其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本工程的建设对厂址周围的新民河、杏花河的水质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现状监测表明：评价区 6 个监测点的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

物、氰化物、六价铬、铜、锌、镉、砷、铅、汞、锰、镍、铁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的要求；但氟化物在3个测点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1.86倍(6#测点)；总大肠菌群6个测点全部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75.67倍(2#测点)，说明该区域的浅层地下水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2、工程位于邹平县县域水源保护区之外，但地处场址周围村民饮用水源的上游，场区不具备完全的自然防渗条件，必须采取人工防渗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防渗措施总体可行，在采用优质的防渗材料和精心施工的前提下，拟建工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九、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现状监测表明：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3类标准限值，该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良好。

2、预测表明：拟建工程投入运行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评价区位于黄泛平原，土地利用方式以农田为主，面积占89.97%；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农田生态系统，其次为少部分人工林带，自然植被为田间、沟渠杂草群落，林木覆盖率低(1.34%)，但由于农田的面积大，植被覆盖率很高(91.31%)，评价区内无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保护动物；评价区植物物种多样性较低，仅为0.116种/亩；评价区总生物量为677.138t，平均生物量为22.63 t/hm²；评价区及其周围的土壤中所有污染物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属于土壤轻度侵蚀区，土壤流失量现状为194.46t/a；农田在评价区景观中占优势地位，其拼块优势度指数为91.4%。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评价区原有的农田将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厂区内各类建(构)筑物、道路等硬化地面。生产运营期，原有的土地功能将发生变化，由现状农业

用地转变为工业用地，其中填埋区用地面积最大（53.91%）。服务期满后，由于填埋区绿化引起绿地面积显著增加，所占比例由生产运营的11.7%增加到65.6%。因此土地利用最明显的变化是：农田消失，绿化用地从无到有再到大幅增加。

施工期，评价范围内的农作物将被去除，这部分破坏的植被分布范围集中，属不可恢复的单向性植被覆盖损失，导致厂区内植被覆盖率急剧下降。生产运营期，对厂区和厂内外道路实行绿化，绿化面积为3.5万 m^2 ，绿化覆盖率为11.7%。服务期满，实行填埋封场绿化，最终覆盖层为植被恢复层。因此植被的变化是：农田植被消失，绿地从无到有再到大幅增加。

施工期，评价区范围内的农田以及田间杂草群落将被彻底破坏，植物物种量和生物量短时期内将大幅降低。生产运营期，采取绿化后人工植物物种量为0.029种/亩，较现状减少0.087种/亩；生物量为166.25t，较现状减少510.888吨；平均生物量由现有的22.63t/ hm^2 减少到5.56t/ hm^2 ，减少了17.07t/ hm^2 。服务期满后，由于填埋区封场绿化，植物物种量和生物量将比生产运营期明显增加。

施工期评价区内地表土壤遭到破坏，也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要原因。生产运营期，工程对焚烧烟气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可将重金属、二恶英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满后，厂区内绿化用地的土壤经过多年的植物生长得到较大改观；由于工程污染物的停排，对厂区周围的土壤的污染也将逐步减弱。

施工期，工程水土流失量为700t，流失量350t/a，是水土流失现状（194.46t/a）的1.8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量为428t。生产运营期，工程地表水土流失量为44t/a。服务期满后，绿地面积大为增加，暴露土壤的地表减少，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诱发水土流失的明显因素存在，水土流失量将进一步减少。在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必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通过合理的水土保持布局及措施，且加强重点防治区的保护，可使水土流失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施工期，评价区内的农田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割裂了评价区周围农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各种办公、生产设施斑块逐步取而代之，景观性质发生根本改变，

景观异质性明显增强。生产运营期，评价区景观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评价区内原有农田景观将不复存在，原来的农田变为以工业用地为主的景观（建构筑物景观优势度指数 32.6%）。服务期满，填埋区封场绿化后形成的绿地与周围农田景观连接为一体，也与附近河岸沟渠道路旁的林带共同组成和谐的绿地景观，给人以错落有致的美感，极大地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十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产生噪声、废水、扬尘和固废，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的、局部的影响，施工过程落实污染控制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十二、环境风险评价

采用预先危险性评分法确定：工程最大可信风险事故是焚烧车间有毒有害气体放散事故，经预测，污染物事故排放浓度小于《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规定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工程对各系统可能发生的事故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概率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十三、公众参与

通过对推荐、备选场址周围 196 人的问卷调查，认为该项目可行的有 181 人，占总数的 92.3%；另有 5 人接受项目的建设，占总数的 2.6%；10 人未表态，占总数的 5.1%。

在随后召开的公众参与座谈会上，村民代表认为工程的实施符合国家利益，对项目的环保治理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工程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支持工程的建设。

十四、结论

拟建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适当，工程投产后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讲，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拟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第二节 建议

1、由于本工程是危险废物处置环保工程，相应环境管理要求高，投产后尽快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执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从而带动企业的生产及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工程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工程积极寻找热用户，提高余热利用率。

4、工程积极与当地政府配合，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充分做好工程周围村民的思想工作，让群众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社会和环境效益，解除由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所产生环境污染危害的顾虑，得到群众对工程的支持和认可。

5、建议山东省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合理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体系，提高危险废物收集率，防止危险物流失危害环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 [2006] 397 号

关于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泰和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审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拟处理山东省中西部九地市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能力为 18.11 万吨/年,其中预处理处置可燃性废物规模 9600 吨/年,废酸碱规模 22000 吨/年,焚烧处置规模 13000 吨/年,固化处置规模 53800 吨/年、安全填埋处置规模 82700 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设施、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一套 40 吨/天回

转炉装置)、物/化处理车间、生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污水处理车间以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

该项目为《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进行填埋场及相关区域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的详细勘测与调查。

对不能焚烧的无机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回转窑产生的炉渣等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危险废物填埋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填埋场按单元分期填埋。填埋场必须提高防渗设计标准,按《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防渗。在厂界处应修建截洪沟和围堰。各贮存区地面应进行防腐和防渗处理,同时要具有遮蔽风雨的设施和排水系统。增加填埋场渗漏检测系统,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二)应结合危险废物的特点做好焚烧炉的选型工作,烟气排放出口温度应提高至130℃以上。为确保焚烧炉稳定运行,应进

一步确定进炉配料原则,并据此调整危险废物入炉控制条件和贮存库的容量。

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设置二次燃烧室,焚烧温度应控制在1100℃以上,停留时间大于2秒。焚烧车间废气经烟气急冷、干法、布袋除尘、湿式洗涤处理后,二噁英达到报告书提出的排放控制值,其他气态污染物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排放标准后由45米高烟囱排放。

全厂恶臭污染物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实施清污分流,污水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规定的标准值后在厂区内回用,不得外排。应修建满足风险防范要求的废水事故贮存池。

(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应设置合适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五)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控管理制度,实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预警系统等制度,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方案及应急处

理事故的队伍。

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设置先进的自动监控装置,发现异常情况迅速处理。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运输危废的车辆须按规定路线行使,一旦发生事故立即进行处理。认真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两侧水源保护区、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事故风险事故的预防措施与应急预案,确保水源地和集中居民区的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要求做好填埋场施工期的环境和工程监理工作。

应建设贮存7天以上医疗废物的冷库,当焚烧炉进行大修时,将医疗废物送至冷库贮存。冷库应做好防渗防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设置焚烧烟气和填埋场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及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关键词: 环境; 危险废物;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研发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6722031772
法定代表人	陈震		联系电话	18860576315
联系人	刘研		联系电话	15805430576
传 真	0543-8178531		电子邮箱	Liuyan06@beurg.com
地 址	经度：117° 46' 19" 纬度：36° 59' 52" 邹平市焦桥镇府驻地向西 4 公里			
预案名称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2)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凤臣		报送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邹平分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450-M			
报送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7：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 BZ364-③号

项目名称： 填埋场二期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7.17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ZHONG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③号

第1页 共16页

项目名称	填埋场二期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废水、土壤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棕色玻璃瓶、滤膜、真空瓶； 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口样品为黑色、气味弱、透明；污水处理站出口样品为无色、无味、透明； 地下水：无色、无味、透明； 土壤：棕色、壤土、含植物根系
采样日期	2021.07.08-2021.07.10	采、送样人员	林建政、刘强
分析人员	房永秀、王青青、効娜、王雪、石英、缪伟娜、刘萍、郑雪倩、房永秀、迟文玥、佟龙、刘康、赵利萍、顾洛豪	分析日期	2021.07.08-2021.07.16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5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型	424、425、4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446
声校准器	AWA6221B型	313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218、2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045、258
酸度计	PHS-3C	02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2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智能COD消解仪	XHC-412T型	6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ZHONG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364-③号

第 2 页 共 16 页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20SFG	007
生化培养箱	SPX-80B	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NexION 1000G	27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44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表 3 废水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总铬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0.004mg/L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364-③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总镉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5mg/L
总铅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1mg/L
总砷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2mg/L
总镍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7mg/L
总铍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8mg/L
总银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总硒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总铜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4mg/L
总锌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总锰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总铁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表 4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浑浊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重量法	—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2MPN/100mL
汞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光度法	0.1μg/L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③号

第4页 共16页

砷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2 μ g/L
总铬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1 μ g/L
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锰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L
铁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mg/L
铜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锌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硝酸盐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亚硝酸盐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氰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0.002mg/L
氟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氯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5 硫酸钡灼烧称量法	10mg/L
挥发酚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 光光度法	0.001mg/L

表 5 土壤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砷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6mg/kg
铅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mg/kg



ZHONG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364-③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镉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mg/kg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 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mg/kg
铜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5mg/kg
镍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mg/kg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µg/kg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µ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µg/kg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µg/kg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µg/kg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µg/kg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364-③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kg
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9μg/kg
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2-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kg
1,4-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kg
乙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μg/kg
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苯胺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2-氯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mg/kg
苯并[a]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a]花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b]荧蒹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2mg/kg
苯并[k]荧蒹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③号

第7页 共16页

砷并[1,2,3-cd]花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表6 噪声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7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1.07.08	14:50	31	100.7	2.4	S	2/1
	22:28	29	100.3	2.2	S	—
2021.07.09	10:43	31	100.8	2.3	S	2/1
	11:28	33	100.4	2.4	S	2/1
	13:26	33	100.4	2.2	S	2/1
	15:34	32	101.6	2.3	S	2/0
	17:00	30	100.7	2.2	S	2/1
	22:34	29	100.8	2.1	S	—
2021.07.10	09:20	29	101.3	2.3	S	2/0
	11:08	33	100.6	2.1	S	2/1
	13:06	33	100.6	2.2	S	2/1
	15:08	32	100.8	2.3	S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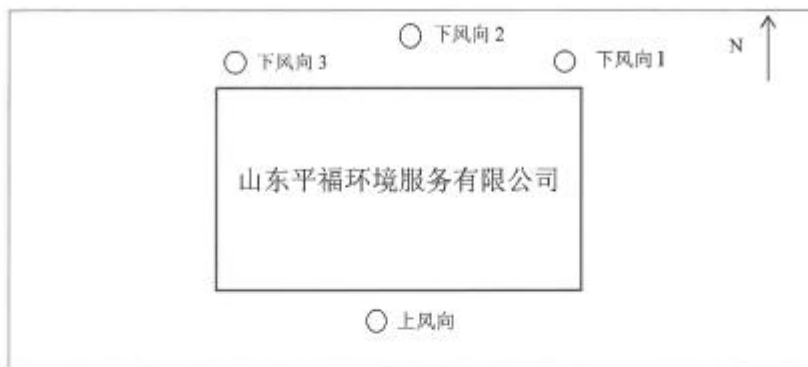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1.07.09	氨 (mg/m ³)	一	0.03	0.07	0.09	0.10
		二	0.04	0.08	0.09	0.10
		三	0.04	0.08	0.10	0.09
	硫化氢 (mg/m ³)	一	ND	ND	ND	ND
		二	ND	ND	ND	ND
		三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一	0.353	0.367	0.370	0.359
		二	0.362	0.360	0.369	0.366
		三	0.355	0.364	0.363	0.3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	ND	ND	11	ND
		二	ND	11	ND	11
		三	ND	ND	ND	12
四		ND	ND	12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1.07.10	氨 (mg/m ³)	一	0.04	0.06	0.09	0.09
		二	0.05	0.07	0.08	0.10
		三	0.05	0.07	0.09	0.09
	硫化氢 (mg/m ³)	一	ND	ND	ND	ND
		二	ND	ND	ND	ND
		三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一	0.349	0.363	0.368	0.371
		二	0.357	0.356	0.367	0.365
		三	0.352	0.361	0.360	0.3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	ND	ND	11	ND
		二	ND	ND	12	ND
		三	ND	ND	ND	12
		四	11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07.09				2021.07.10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pH	无量纲	7.2	7.1	7.2	7.3	7.2	7.1	7.1	7.3
COD _{Cr}	mg/L	416	414	413	415	412	411	411	410
氨氮	mg/L	9.50	8.93	9.27	9.67	9.91	9.89	9.66	9.80
SS	mg/L	42	38	40	41	39	41	38	40
BOD ₅	mg/L	120	110	115	120	115	110	110	115
石油类	mg/L	3.13	3.06	3.16	3.09	3.26	3.21	3.11	3.10



ZHONGYI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③号

第10页 共16页

总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镍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铍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银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铜	mg/L	0.05	0.05	0.04	0.04	ND	ND	ND	ND
总锌	mg/L	0.094	0.088	0.088	0.085	0.070	0.070	0.070	0.070
总锰	mg/L	0.06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总铁	mg/L	0.66	0.61	0.59	0.57	0.45	0.45	0.45	0.4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07.09				2021.07.10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pH	无量纲	7.2	7.4	7.1	7.3	7.2	7.2	7.1	7.3
COD _{Cr}	mg/L	29	29	28	27	28	28	27	27
氨氮	mg/L	0.048	0.041	0.041	0.043	0.040	0.045	0.045	0.042
SS	mg/L	6	6	7	5	7	8	6	7
BOD ₅	mg/L	7.2	7.0	7.4	7.0	7.6	7.4	7.2	7.2
石油类	mg/L	0.82	0.77	0.75	0.75	0.86	0.76	0.74	0.75
总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364-②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镍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铍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银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锌	mg/L	0.054	0.047	0.046	0.046	0.037	0.037	0.037	0.037
总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5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10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1.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1#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2#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3#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4#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5#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6#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7#	
pH	无量纲	7.13	7.18	7.15	7.20	7.19	7.13	7.16	
氨氮	mg/L	0.08	0.39	0.12	0.04	0.06	0.36	0.33	
浑浊度	NTU	1	1	2	2	3	1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2×10^3	2.92×10^3	1.63×10^3	1.74×10^3	1.77×10^3	938	991	
总硬度	mg/L	1.13×10^3	1.77×10^3	1.01×10^3	1.17×10^3	1.17×10^3	663.9	715.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铬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ZHONG ZI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③号

第12页 共16页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砷	µ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ND	0.2	ND	ND	0.1	0.1	ND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氮	mg/L	0.009	0.006	0.008	0.006	0.012	0.004	0.012
硝酸盐氮	mg/L	0.8	0.4	0.6	5.7	10.5	1.1	0.9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物	mg/L	0.3	0.4	0.4	0.3	0.4	0.3	0.3
氟化物	mg/L	460	833	434	340	384	128	122
硫酸盐	mg/L	617	958	512	708	668	388	42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6 土壤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时间: 2021.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二期填埋场西侧	二期填埋场北侧	二期填埋场东侧
砷	mg/kg	13.0	12.3	16.1
镉	mg/kg	0.18	0.13	0.1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铜	mg/kg	20.5	21.9	28.0
铅	mg/kg	11	11	18
汞	mg/kg	0.069	0.053	0.076
镍	mg/kg	22	24	26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ZHONG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③号

第13页 共16页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③号

第14页 共16页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芘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蔡	mg/kg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7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12和表13。

表12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Leq(A)	dB(A)	2021.07.08 昼间	93.8	94.0
			2021.07.08 夜间	94.0	94.0
			2021.07.09 昼间	93.8	94.0
			2021.07.09 夜间	94.0	94.0

表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21.07.08				2021.07.09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项目东厂界外1m	16:57	54.9	22:34	46.5	17:05	55.6	22:40	46.8
2#项目南厂界外1m	16:43	54.3	22:19	47.3	17:18	56.8	22:24	47.2

检测报告

3#项目西厂界外 1m	17:32	53.7	23:03	45.7	16:35	56.0	23:09	46.1
4#项目北厂界外 1m	17:15	53.8	22:49	46.6	16:51	56.4	22:54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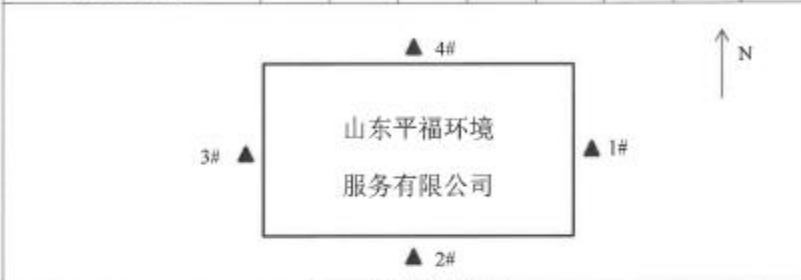


图2 噪声监测布点图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运输空白、标准样品测定、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分析。
- 4.本次噪声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5.本次噪声测量时，在无雨雪、无雷雨天气，风速为5m/s 以下进行。
- 6.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大于0.5dB (A)。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厂界下风向3 (2021.07.09)	三	硫化氢 (mg/m ³)	ND	0	相对偏差≤10%	满意
			ND			
厂界下风向2 (2021.07.09)	三	氨 (mg/m ³)	0.10	0	相对偏差≤10%	满意
			0.10			



ZHONG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③号

第16页 共16页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1.07.09)	三	氨氮 (mg/L)	0.044	4.76	相对偏差≤20%	满意
			0.04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 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氨氮	1.50	1.55±0.0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总磷	0.22	0.220±0.011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CODcr	143	143±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CODcr	24	23.5±9	1.2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 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COD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路凯

审核人: 肖雨明

授权签字人: 王琳

签发日期: 2021.07.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附件 8：无组织、噪声例行检测报告

MA
161512340850

正本

002174-2021-0201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 BZ001-4 号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4.30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



ZHONG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1页 共12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棕色玻璃瓶、滤膜、 真空瓶、VOC _s 吸附管、采气袋； 有组织废气：滤筒； 废水：无色、无味、透明
采样日期	2021.04.21-2021.04.24	采、送样 人员	高晓凯、张浩良、高毅、李金伟
分析人员	张冰玉、劲娜、王青青、 缪伟娜、石英、王雪、房永秀、 韩晓、商东辉、郑雪倩、 刘萍、薛莲、迟文羽、佟龙、 周田田、顾洛豪	分析日期	2021.04.21-2021.04.2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045、25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056、057、058、170、175、 176、303、304、341、3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432、434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359、360、361、36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型	177、442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218、2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214
酸度计	PHS-3C	022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2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1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ZHONG ZE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 BZ001-4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2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气质联用仪	Clarus 590-Clarus SQ8S	622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0.05mg/m ³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5μ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原子荧光法	0.003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3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3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μg/m ³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3页 共12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原子荧光法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9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 \mu\text{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8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4 \mu\text{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 \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8 \mu\text{g}/\text{m}^3$
锰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 \mu\text{g}/\text{m}^3$
铜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9 \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9 \mu\text{g}/\text{m}^3$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

表4 废水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ZHONG JI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4页 共12页

总铜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4mg/L
总锌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总钒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氟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烷基汞	GB/T 14204-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总砷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2mg/L
总镉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5mg/L
总铬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铅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1mg/L
总镍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8mg/L
总镭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7mg/L
总银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苯并[a]芘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四篇/第四章(十四)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1.0ng/L

检测报告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 5-1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1.04.21	09:30	13	101.8	1.6	S
		11:28	16	101.3	1.3	S	5/3
		13:55	15	101.5	1.5	S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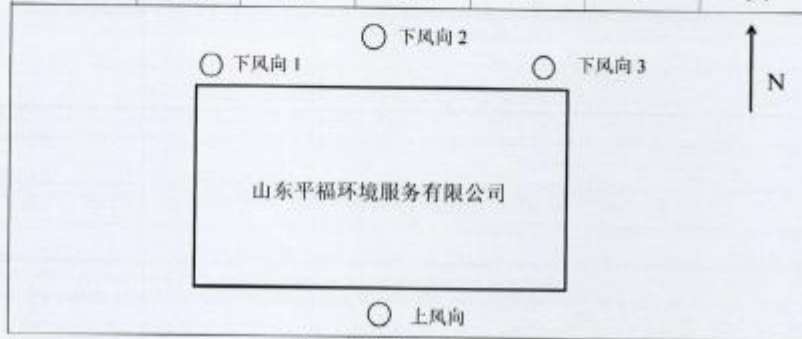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表 5-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1.04.23	09:00	11	101.1	1.4	NW
		10:25	13	101.0	1.6	NW	4/0
		11:31	16	101.0	1.3	NW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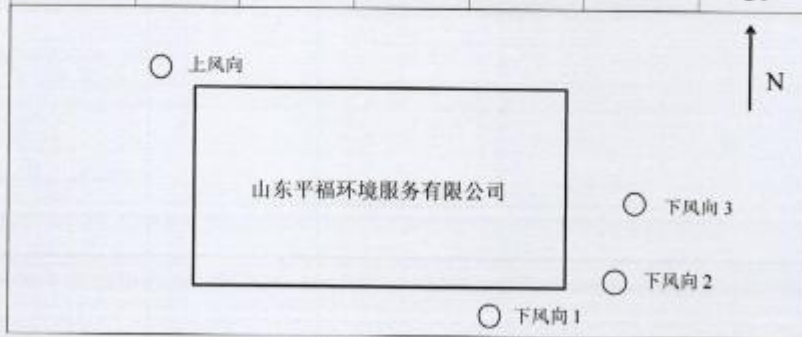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6页 共12页

表 5-3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日期和时间						
2021.04.24	08:40	12	102.3	1.3	N	2/0
	10:33	14	102.1	1.1	N	2/0
	12:14	16	101.8	1.2	N	3/0

图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1.04.24	颗粒物 (mg/m ³)	频次一	0.304	0.323	0.285	0.318
		频次二	0.297	0.306	0.330	0.321
		频次三	0.284	0.299	0.310	0.313
2021.04.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频次一	1.03	1.13	1.35	1.43
		频次二	1.08	1.19	1.40	1.31
		频次三	1.14	1.22	1.38	1.44
2021.04.21	硫化氢 (m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2021.04.21	氨 (mg/m ³)	频次一	0.04	0.07	0.07	0.09
		频次二	0.05	0.06	0.07	0.10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7页 共12页

		频次三	0.04	0.08	0.09	0.08
2021. 04.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ND	ND	11	ND
		频次二	ND	ND	ND	12
		频次三	ND	12	ND	12
2021. 04.23	氯化氢 (mg/m ³)	频次一	0.10	0.11	0.12	0.14
		频次二	0.10	0.10	0.12	0.14
		频次三	0.09	0.11	0.13	0.14
2021. 04.24	氟化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2021. 04.21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2021. 04.23	镍及其化合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镉及其化合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2021. 04.23	VOCs (μg/m ³)	频次一	17.6	9.0	12.9	13.8
		频次二	10.0	10.9	12.5	11.3
		频次三	13.1	11.0	11.7	18.9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8页 共12页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2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3/h	26160	25571	24940
含氧量		%	5.7	5.8	5.9
烟温		$^{\circ}\text{C}$	138.0	138.0	138.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04.23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67	264	265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180	176	178
	排放速率	kg/h	6.92×10^{-3}	6.85×10^{-3}	6.81×10^{-3}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36.7	36.3	36.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24.8	24.2	24.4
	排放速率	kg/h	9.51×10^{-4}	9.42×10^{-4}	9.32×10^{-4}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39.2	38.7	38.6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26.5	25.8	25.9
	排放速率	kg/h	1.02×10^{-3}	1.00×10^{-3}	9.91×10^{-4}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9页 共12页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57	2.40	2.14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1.74	1.60	1.44
	排放速率	kg/h	6.66×10^{-5}	6.23×10^{-5}	5.50×10^{-5}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54.8	54.1	54.2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37.0	36.1	36.4
	排放速率	kg/h	1.42×10^{-3}	1.40×10^{-3}	1.39×10^{-3}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5.14	5.08	5.06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3.47	3.39	3.40
	排放速率	kg/h	1.33×10^{-4}	1.32×10^{-4}	1.30×10^{-4}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12	210	211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143	140	142
	排放速率	kg/h	5.49×10^{-3}	5.45×10^{-3}	5.42×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标干流量		Nm^3/h	25912	25945	25682
含氧量		%	6.2	6.0	6.1
烟温		$^{\circ}\text{C}$	140.6	139.6	14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45m, 采样内径1.2m, 以基准氧含量11%折算, "ND"表示未检出。					

2.5 废水检测结果

表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4.21	渗滤液调节池排放废水	pH	无量纲	7.23
		COD _{Cr}	mg/L	24
		BOD ₅	mg/L	6.4
		总有机碳	mg/L	5.0
		SS	mg/L	7
		氨氮	mg/L	0.067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10页 共12页

	总氮	mg/L	11.2
	总铜	mg/L	ND
	总锌	mg/L	0.024
	总钼	mg/L	0.01
	氰化物	mg/L	ND
	总磷	mg/L	0.03
	氟化物	mg/L	4.70
	总汞	μg/L	ND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乙基汞	
	总砷	mg/L	ND
	总镉	mg/L	ND
	总铬	mg/L	0.04
	六价铬	mg/L	ND
	总铅	mg/L	ND
	总铍	mg/L	ND
	总镍	mg/L	0.009
	总银	mg/L	ND
	苯并[a]芘	ng/L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ZHONGLI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

3.2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质控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厂界下风向3	二	氨 (mg/m ³)	0.08	5.88	相对偏差≤10%	满意
			0.09			
		硫化氢 (mg/m ³)	ND	0	相对偏差≤10%	满意
			ND			
渗滤液调节池排放废水	/	氨氮	0.068	1.49	相对偏差≤20%	满意
			0.066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 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mg/L)	评价结果
氨氮	1.51	1.55±0.0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总氮	1.77	1.72±0.12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总磷	0.22	0.223±0.013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COD _{Cr}	27	27.2±2.3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 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氯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氟化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VOCs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ZHONG JI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4号

第12页 共12页

全程序空白	镉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砷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镍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铬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铊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铜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锰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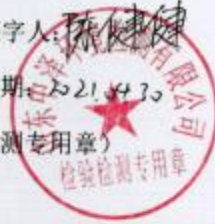
编制人: 路凯

审核人: 杨俊明

授权签字人: 陈健健

签发日期: 2021.11.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号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6.01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扫描全能王 创建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号

第1页 共10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滤膜、VOCs吸附管； 有组织废气：滤筒； 废水：无色、无味、透明
采样日期	2021.05.25-2021.05.27	采、送样 人员	孙浩然、刘瑞
分析人员	刘萍、王青青、迟文玥、顾洛豪、 劲娜、郑雪倩、房水秀、周田田、 薛莲、佟龙	分析日期	2021.05.25-2021.05.3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45、25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56、157、158、165、 175、170、176、3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型	44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214
酸度计	PHS-3C	022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2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智能COD消解仪	XHC-412T型	62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2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气质联用仪	Clarus 590-Clarus SQ8S	622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原子荧光法	0.003 $\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3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3 $\mu\text{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 $\mu\text{g}/\text{m}^3$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原子荧光法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9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 $\mu\text{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8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4 $\mu\text{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 $\mu\text{g}/\text{m}^3$
铋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8 $\mu\text{g}/\text{m}^3$
锰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 $\mu\text{g}/\text{m}^3$
铜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9 $\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9 $\mu\text{g}/\text{m}^3$



ZHONG YI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号

第3页 共10页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
------	-----------------------	-------------------------	---

表4 废水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铜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4mg/L
总锌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总钡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氟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烷基汞	GB/T 14204-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总砷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2mg/L
总镉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5mg/L
总铬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铅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1mg/L
总镉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8mg/L
总镍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7mg/L
总银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3mg/L
苯并[a]芘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四篇/第四章(十四)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1.0ng/L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 5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日期	时间					
2021.05.25	09:45		24	100.5	1.7	NE	3/2
	11:20		26	100.4	1.6	NE	4/3
	13:30		30	100.2	1.5	NE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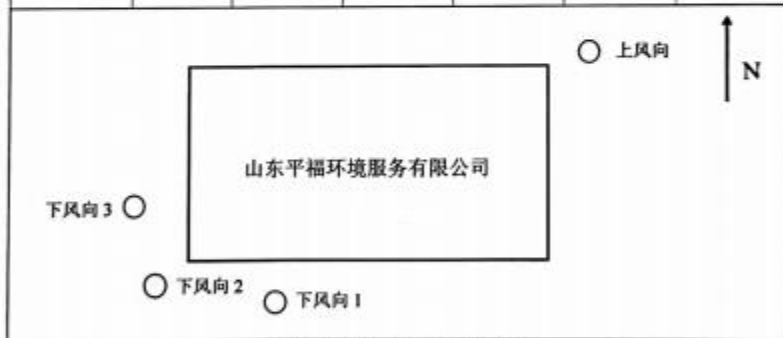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检测报告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1.05.25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镍及其化合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镉及其化合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VOCs (μg/m ³)	频次一	7.1	14.1	16.3	20.7	
	频次二	14.3	19.5	14.9	17.1	
	频次三	11.9	18.3	15.9	19.3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2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号

第6页 共10页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99	18593	18850
含氧量		%	6.2	6.2	6.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05.27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2.00	2.32	2.01
	折算浓度	μg/m ³	1.34	1.57	1.36
	排放速率	kg/h	3.77×10 ⁻⁵	4.23×10 ⁻⁵	3.64×10 ⁻⁵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2.08	2.19	2.09
	折算浓度	μg/m ³	1.40	1.48	1.41
	排放速率	kg/h	3.92×10 ⁻⁵	4.00×10 ⁻⁵	3.78×10 ⁻⁵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3.95	4.00	3.77
	折算浓度	μg/m ³	2.65	2.70	2.55
	排放速率	kg/h	7.44×10 ⁻⁵	7.30×10 ⁻⁵	6.82×10 ⁻⁵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7.62	7.95	7.63
	折算浓度	μg/m ³	5.11	5.37	5.16
	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⁴	1.45×10 ⁻⁴	1.38×10 ⁻⁴



ZHONGYI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号

第7页 共10页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标干流量		Nm^3/h	18829	18254	18101
含氧量		%	6.1	6.2	6.2
备注: 排气筒高度 50m, 采样内径 1.1m, 以基准氧含量 11%折算, “ND”表示未检出。					

2.5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5.25	渗滤液调节池排放废水	pH	无量纲	7.32
		COD _{Cr}	mg/L	21
		BOD ₅	mg/L	5.2
		总有机碳	mg/L	5.0
		SS	mg/L	6
		氨氮	mg/L	0.157
		总氮	mg/L	11.6
		总铜	mg/L	0.06
		总锌	mg/L	0.076
		总银	mg/L	0.03
		氟化物	mg/L	ND
		总磷	mg/L	0.03
		氟化物	mg/L	6.16
		总汞	$\mu\text{g}/\text{L}$	ND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乙基汞				



ZHONG ZE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号

第8页 共10页

		总砷	mg/L	ND
		总镉	mg/L	ND
		总铬	mg/L	ND
		六价铬	mg/L	ND
		总铅	mg/L	ND
		总铍	mg/L	ND
		总镍	mg/L	ND
		总银	mg/L	ND
		苯并[a]芘	ng/L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渗滤液调节池 排放废水	氨氮 (mg/L)	0.163	3.82	相对偏差≤20%	满意
		0.151			
	COD _{Cr} (mg/L)	20	4.76	相对偏差≤10%	满意
		22			



ZHONG YI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号

第9页 共10页

2. 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mg/L)	评价结果
氨氮	1.61	1.55±0.0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总氮	1.70	1.72±0.12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总磷	0.22	0.223±0.013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COD _{Cr}	27	27.2±2.3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 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VOCs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镉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砷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镍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铬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锑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铜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锰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COD _{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氰化物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磷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氟化物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ZHONG ZI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路凯

审核人: 杨明

授权签字人: 陈健健

签发日期: 2021.06.0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①号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5.14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扫描全能王 创建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001-S-①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棕色玻璃瓶、真空瓶、采气袋
采样日期	2021.05.10	采、送样人员	张鹏、尚应良、张国超、王宇
分析人员	张冰玉、効娜、王青青、 缪伟娜、石英、王雪、韩晓、 刘萍、郑雪倩、刘晓芮	分析日期	2021.05.10-2021.05.13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045、25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056、057、058、159、160、 341、090、091、308、34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364、36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348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218、219
酸度计	PHS-3C	022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26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001-5-①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0.05mg/m ³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5μg/m ³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 3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1.05.10	10:05	21	100.7	1.9	NE	1/0
	11:07	23	100.9	1.7	NE	2/0
	12:10	25	101.3	1.9	N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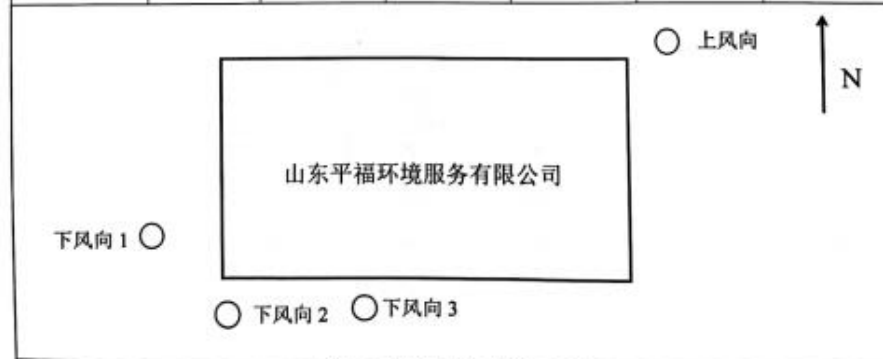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ZHONG ZE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①号

第3页 共4页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1. 05.10	颗粒物 (mg/m ³)	频次一	0.328	0.371	0.392	0.394
		频次二	0.363	0.390	0.401	0.385
		频次三	0.319	0.357	0.384	0.4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频次一	1.06	1.18	1.24	1.32
		频次二	1.16	1.04	1.44	1.56
		频次三	1.04	1.26	1.35	1.44
	硫化氢 (m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氨 (mg/m ³)	频次一	0.04	0.06	0.07	0.09
		频次二	0.04	0.07	0.08	0.09
		频次三	0.05	0.06	0.07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ND	12	11	ND
		频次二	ND	ND	12	11
		频次三	ND	13	ND	ND
	氯化氢 (mg/m ³)	频次一	0.10	0.14	0.12	0.13
		频次二	0.12	0.09	0.13	0.14
		频次三	0.14	0.12	0.12	0.14
氟化物 (μg/m ³)	频次一	ND	ND	ND	ND	
	频次二	ND	ND	ND	ND	
	频次三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数据全部引用自山中检字(2021)第BZ364-①号。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5-①号

第4页 共4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平行样分析。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厂界下风向3	三	氨 (mg/m ³)	0.10	5.26	相对偏差≤10%	满意
			0.09			
		硫化氢 (mg/m ³)	ND	0	相对偏差≤10%	满意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氯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氟化物	μ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路凯

审核人: 杨勇刚

授权签字人:

陈健健

签发日期: 2021.05.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附件 9：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 BZ001-b 号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7.02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ZHONG ZE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b号

第1页 共8页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采样头、棕色玻璃瓶、滤筒； 地下水：均为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白济源、庄元朋、 张凯强、焦浩男	分析人员	刘娜、刘萍、郑雪倩、赵利萍、 刘康、佟龙、石英、房永秀、韩晓
采样日期	2021.06.26-2021.06.27	分析日期	2021.06.26-2021.07.0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48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3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8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37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45、25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218、219
酸度计	PHS-3C	022
生化培养箱	SPX-80B	016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20SFG	007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YTH-2.5-10A	0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ZHONG ZE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b号

第2页 共8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氧化碳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0.9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表3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重量法	—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氯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5 硫酸钡灼烧称量法	10mg/L
汞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光度法	0.1μg/L
砷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2μg/L
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001-b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锰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L
铁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mg/L
铜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锌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挥发酚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 理指标 9.1.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 分光光度法	0.001mg/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2MPN/100mL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平皿计数法	—
硝酸盐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 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亚硝酸盐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 标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氰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 标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氟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 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表 4 噪声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 5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1.06.27	18:43	32	100.2	2.9	SE	8/3
	21:58	28	100.3	3.2	SE	—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频次	2021.06.26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3	9.0
	折算浓度	mg/m ³	7.0	6.5	7.1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60	0.17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2.5	106.5	110.7
	折算浓度	mg/m ³	91.5	83.9	87.9
	排放速率	kg/h	2.25	2.05	2.11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2	22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440	0.424	0.420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15	19287	19091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38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25	19970	18340
氧含量		%	8.7	8.3	8.4
烟温		°C	132.0	134.0	134.9

备注：排气筒高度50m，采样内径1.1m，“ND”表示未检出，以基准氧含量11%进行折算。



ZHONG ZE

检测 报 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 BZ001-b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7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1.06.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1#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2#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3#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4#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5#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6#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 7#
pH	无量纲	7.13	7.05	7.23	7.15	7.07	7.23	7.26
氨氮	mg/L	0.44	0.38	0.42	0.35	0.44	0.38	0.4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78×10 ³	3.14×10 ³	1.60×10 ³	1.53×10 ³	1.62×10 ³	1.88×10 ³	1.16×10 ³
总硬度	mg/L	932.4	1.46×10 ³	852.2	941.3	961.2	931.4	772.9
氯化物	mg/L	360	981	434	355	389	473	228
硫酸盐	mg/L	826	1.07×10 ³	531	558	584	724	429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ND	0.2	ND	ND	ND	0.1	0.2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ND	ND	ND	ND
菌落总数	CFU/mL	37	42	34	39	32	46	38
硝酸盐氮	mg/L	0.5	0.4	0.4	4.8	9.9	9.2	0.9
亚硝酸盐氮	mg/L	0.010	0.004	0.003	0.004	0.002	0.012	0.003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4	0.3	0.3	0.3	0.3	0.5	0.4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8和表9。

表8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Leq(A)	dB(A)	2021.06.27 昼间	94.0	94.0
			2021.06.27 夜间	94.0	94.0

表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21.06.27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项目东厂界外1m	19:26	53.5	22:38	46.0
2#项目南厂界外1m	19:41	54.0	22:52	46.3
3#项目西厂界外1m	18:54	53.3	22:06	46.8
4#项目北厂界外1m	19:10	52.7	22:22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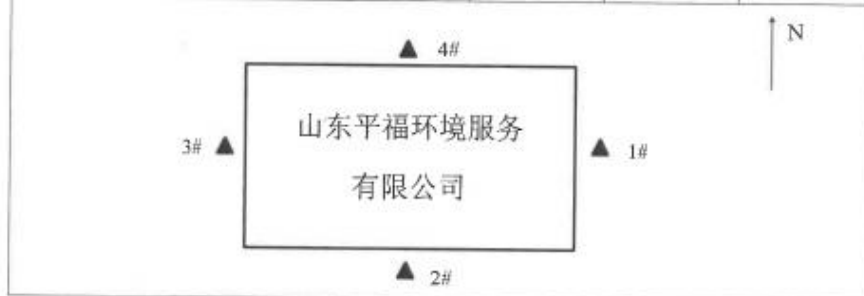


图1 噪声监测布点图



ZHONGZE

检测 报 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BZ001-b号

第7页 共8页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地下水、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 4.本次噪声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5.本次噪声测量时,在无雨雪、无雷雨天气,风速为5m/s以下进行。
- 6.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大于0.5dB(A)。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质控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厂区地下水监测点7#	/	氨氮(mg/L)	0.39	1.27	相对偏差≤10%	满意
			0.40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氨氮	1.49	1.55±0.0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氯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氟化物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铁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锰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铜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锌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ZHONG ZI

检测 报 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21)第 BZ001-b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路凯*

审核人: *杨晓明*

授权签字人: *任晓宇*

签发日期: 2021.07.3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附件 10: 二噁英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800



SDZKZL-202107-14

SDZKZL/QR-0095-20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SDZKZL-20210714
Report No.: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土壤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lient Name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中科众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 Dong Zhong Ke Zhong L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mpany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声 明

1.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仪对所送样品负责。
 2. 报告无山东中科众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报告中空白内容用“/”表示。
 5. 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 委托采样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判定依据由客户提供。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未经实验室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9.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 B4 座 5 楼。
邮政编码：256400
电 话：0533-2925668 传真：/

NOTE

1. The entrusted testing of samples sent by clien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sent.
 2. This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and Official seal of Shan Dong Zhong Ke Zhong L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mpany.
 3. This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compiler, assessor and authority.
 4. This report is not valid after alteration, the blank content is indicated by "/".
 5. The test report issued without CMA does not have the certification effect on the society.
 6. The entrusted sampling test results and the judgment conclusions of the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situation of immediate pollutants emission, the judgment basis in the report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7. Disagreements on this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test report received.
 8. This repor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testimony, arbitration or any other relative activities without permission.
 9. The copies (except whole-length copies) of this report is forbidden without permission.
- Address : 5th Floor, Block B4, Chuangzhigu, Huantai County, Zib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Zip Code: 256400
Tel : 0533-2925668 Fax: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土壤		样品来源 Source	送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1.07.1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样品接收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1.07.1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al	/	
	样品编号 Sample ID	2021-BZ364-③-TR-101 2021-BZ364-③-TR-102 2021-BZ364-③-TR-103		样品量 Sample Amount	3×1kg
	感官性状 Sensory State	棕色、颗粒状、微湿			
	样品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7.16 ~ 2021.07.17			
委托方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委托方名称 Client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 Mandator	王新新
	通讯地址 Address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860631590			
受检单位信息 Entity Information	名称 Name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Address	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			
检测项目 Test Item	二噁英类 PCDDs/PCDFs				
检测依据 Test Criterion	HJ77.4-2008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判定依据 Criterion	/				
仪器信息 Instrument Information	名称 Name	型号 Type	产地 Producing Area	设备编号 Number	检校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高分辨双聚焦磁质谱仪	DFS	美国	SDZKZL-IE-06	2023.03.03
	/	/	/	/	/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判定。			签发日期: Sign Date	2021年7月16日
编制 Compiler	李若愚	审核 Assessor	解心怡	批准 Authority	解心怡
备注 Note	送样样品的受检单位信息、采样点位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1、检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编号 Sample ID	采样点位 Detection Point	采样深度 Sampling Depth	采样时间 Sampling Time	二噁英类 I-TEF 检测结果 Detection Result (ngTEQ/kg)	标准限值 Standard Value (ngTEQ/kg)
2021-BZ364-③-TR-101	二期填埋场西侧	/	/	1.2	/
2021-BZ364-③-TR-102	二期填埋场北侧	/	/	0.088	/
2021-BZ364-③-TR-103	二期填埋场东侧	/	/	0.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2、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样品编号 Sample ID	2021-BZ364-③-TR-101		采样时间 Sampling Time	/	
采样点位 Detection Point	二期填埋场西侧		采样深度 Sampling Depth	/	
取样量 Sampling Quantity	10.04g		含水率 Moisture Content	1.9%	
二噁英类 PCDDs/PCDFs	检测项目 Test Item	实测浓度 Measured Concentration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毒性当量 (TEQ) 浓度	
		ng/kg	ng/kg	I-TEF	ng/kg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PCDFs	2,3,7,8-T ₄ CDF	0.42	0.02	0.1	0.042
	1,2,3,7,8-P ₅ CDF	0.23	0.06	0.05	0.012
	2,3,4,7,8-P ₅ CDF	0.61	0.05	0.5	0.30
	1,2,3,4,7,8-H ₆ CDF	1.3	0.03	0.1	0.13
	1,2,3,6,7,8-H ₆ CDF	1.4	0.05	0.1	0.14
	1,2,3,7,8,9-H ₆ CDF	1.4	0.05	0.1	0.14
	2,3,4,6,7,8-H ₆ CDF	0.46	0.09	0.1	0.046
	1,2,3,4,6,7,8-H ₇ CDF	7.0	0.07	0.01	0.070
	1,2,3,4,7,8,9-H ₇ CDF	1.1	0.06	0.01	0.011
	O ₈ CDF	8.4	0.2	0.001	0.0084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2,3,7,8-T ₄ CDD	0.05	0.02	1	0.050
	1,2,3,7,8-P ₅ CDD	0.17	0.08	0.5	0.085
	1,2,3,4,7,8-H ₆ CDD	0.23	0.09	0.1	0.023
	1,2,3,6,7,8-H ₆ CDD	0.4	0.1	0.1	0.040
	1,2,3,7,8,9-H ₆ CDD	0.2	0.1	0.1	0.020
	1,2,3,4,6,7,8-H ₇ CDD	3.3	0.1	0.01	0.033
	O ₈ CDD	5.7	0.1	0.001	0.0057
二噁英类总量Σ(PCDDs+PCDFs)		/	/	/	1.2

注:

- 1、实测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kg, 以土壤干重计。
- 2、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 3、毒性当量 (TEQ) 浓度: 二噁英类实测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浓度值 (ng/kg)。
- 4、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 "N.D." 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样品编号 Sample ID	2021-BZ364-③-TR-102		采样时间 Sampling Time	/	
采样点位 Detection Point	二期填埋场西侧		采样深度 Sampling Depth	/	
取样量 Sampling Quantity	10.02g		含水率 Moisture Content	2.1%	
二噁英类 PCDDs/PCDFs	检测项目 Test Item	实测浓度 Measured Concentration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毒性当量 (TEQ) 浓度	
		ng/kg	ng/kg	1-TEF	ng/kg
多氯 代二 苯并 呋喃 PCDFs	2,3,7,8-T ₄ CDF	N.D.	0.02	0.1	0.0010
	1,2,3,7,8-P ₅ CDF	N.D.	0.06	0.05	0.0015
	2,3,4,7,8-P ₅ CDF	N.D.	0.05	0.5	0.012
	1,2,3,4,7,8-H ₆ CDF	0.04	0.03	0.1	0.0040
	1,2,3,6,7,8-H ₆ CDF	0.07	0.05	0.1	0.0070
	1,2,3,7,8,9-H ₆ CDF	0.10	0.05	0.1	0.010
	2,3,4,6,7,8-H ₆ CDF	N.D.	0.09	0.1	0.0045
	1,2,3,4,6,7,8-H ₇ CDF	0.18	0.07	0.01	0.0018
	1,2,3,4,7,8,9-H ₇ CDF	N.D.	0.06	0.01	0.00030
	O ₈ CDF	N.D.	0.2	0.001	0.00010
多氯 代二 苯并 对二 噁英 PCDDs	2,3,7,8-T ₄ CDD	N.D.	0.02	1	0.010
	1,2,3,7,8-P ₅ CDD	N.D.	0.08	0.5	0.020
	1,2,3,4,7,8-H ₆ CDD	N.D.	0.09	0.1	0.0045
	1,2,3,6,7,8-H ₆ CDD	N.D.	0.1	0.1	0.0050
	1,2,3,7,8,9-H ₆ CDD	N.D.	0.1	0.1	0.0050
	1,2,3,4,6,7,8-H ₇ CDD	N.D.	0.1	0.01	0.00050
O ₈ CDD	0.4	0.1	0.001	0.00040	
二噁英类总量Σ (PCDDs+PCDFs)		/	/	/	0.088

注:

- 1、实测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kg, 以土壤干重计。
- 2、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1-TEF 定义。
- 3、毒性当量 (TEQ) 浓度: 二噁英类实测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浓度值 (ng/kg)。
- 4、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 "N.D." 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样品编号 Sample ID	2021-BZ364-③-TR-103		采样时间 Sampling Time	/	
采样点位 Detection Point	二期填埋场西侧		采样深度 Sampling Depth	/	
取样量 Sampling Quantity	10.04g		含水率 Moisture Content	0.8%	
二噁英类 PCDDs/PCDFs	检测项目 Test Item	实测浓度 Measured Concentration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毒性当量 (TEQ) 浓度	
		ng/kg	ng/kg	1-TEF	ng/kg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PCDFs	2,3,7,8-T ₄ CDF	0.16	0.02	0.1	0.016
	1,2,3,7,8-P ₅ CDF	0.37	0.06	0.05	0.018
	2,3,4,7,8-P ₅ CDF	0.46	0.05	0.5	0.23
	1,2,3,4,7,8-H ₆ CDF	1.1	0.03	0.1	0.11
	1,2,3,6,7,8-H ₆ CDF	1.1	0.05	0.1	0.11
	1,2,3,7,8,9-H ₆ CDF	1.0	0.05	0.1	0.10
	2,3,4,6,7,8-H ₆ CDF	0.14	0.09	0.1	0.014
	1,2,3,4,6,7,8-H ₇ CDF	5.8	0.07	0.01	0.058
	1,2,3,4,7,8,9-H ₇ CDF	0.52	0.06	0.01	0.0052
	O ₈ CDF	13	0.2	0.001	0.013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2,3,7,8-T ₄ CDD	N.D.	0.02	1	0.010
	1,2,3,7,8-P ₅ CDD	N.D.	0.08	0.5	0.020
	1,2,3,4,7,8-H ₆ CDD	N.D.	0.09	0.1	0.0045
	1,2,3,6,7,8-H ₆ CDD	N.D.	0.1	0.1	0.0050
	1,2,3,7,8,9-H ₆ CDD	N.D.	0.1	0.1	0.0050
	1,2,3,4,6,7,8-H ₇ CDD	1.3	0.1	0.01	0.013
O ₈ CDD	5.7	0.1	0.001	0.0057	
二噁英类总量Σ (PCDDs+PCDFs)		/	/	/	0.74

注:

- 1、实测浓度：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ng/kg，以土壤干重计。
- 2、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1-TEF定义。
- 3、毒性当量（TEQ）浓度：二噁英类实测浓度折算为相当于2,3,7,8-T₄CDD的浓度值（ng/kg）。
- 4、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TEQ）浓度时以1/2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3、质控信息

样品编号 Sample ID	2021-BZ364-③-TR-101		
采样时间 Sampling Time	/		
采样点位 Detection Point	二期填埋场西侧		
采样深度 Sampling Depth	/		
检测项目 Item	标准要求内标回收率范围%	实测回收率%	
	Standard Recovery Rate	Measured Recovery Rate	
提取内标项目 Item	¹³ C-2,3,7,8-T ₄ CDF	24~169	49
	¹³ C-1,2,3,7,8-P ₃ CDF	24~185	33
	¹³ C-2,3,4,7,8-P ₃ CDF	21~178	29
	¹³ C-1,2,3,4,7,8-H ₆ CDF	32~141	45
	¹³ C-1,2,3,6,7,8-H ₆ CDF	28~130	45
	¹³ C-2,3,4,6,7,8-H ₆ CDF	28~136	46
	¹³ C-1,2,3,7,8,9-H ₆ CDF	29~147	39
	¹³ C-1,2,3,4,6,7,8-H ₇ CDF	28~143	33
	¹³ C-1,2,3,4,7,8,9-H ₇ CDF	26~138	27
	¹³ C-2,3,7,8-T ₄ CDD	25~164	38
	¹³ C-1,2,3,7,8-P ₃ CDD	25~181	32
	¹³ C-1,2,3,4,7,8-H ₆ CDD	32~141	39
	¹³ C-1,2,3,6,7,8-H ₆ CDD	28~130	38
	¹³ C-1,2,3,4,6,7,8-H ₇ CDD	23~140	31
	¹³ C-O ₈ CDD	17~157	2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样品编号 Sample ID	2021-BZ364-③-TR-102		
采样时间 Sampling Time	/		
采样点位 Detection Point	二期填埋场西侧		
采样深度 Sampling Depth	/		
检测项目 Item	标准要求内标回收率范围%	实测回收率%	
	Standard Recovery Rate	Measured Recovery Rate	
提取内标项目 Item	¹³ C-2,3,7,8-T ₄ CDF	24~169	99
	¹³ C-1,2,3,7,8-P ₅ CDF	24~185	83
	¹³ C-2,3,4,7,8-P ₅ CDF	21~178	75
	¹³ C-1,2,3,4,7,8-H ₆ CDF	32~141	113
	¹³ C-1,2,3,6,7,8-H ₆ CDF	28~130	114
	¹³ C-2,3,4,6,7,8-H ₆ CDF	28~136	112
	¹³ C-1,2,3,7,8,9-H ₆ CDF	29~147	103
	¹³ C-1,2,3,4,6,7,8-H ₇ CDF	28~143	80
	¹³ C-1,2,3,4,7,8,9-H ₇ CDF	26~138	67
	¹³ C-2,3,7,8-T ₄ CDD	25~164	95
	¹³ C-1,2,3,7,8-P ₅ CDD	25~181	78
	¹³ C-1,2,3,4,7,8-H ₆ CDD	32~141	95
	¹³ C-1,2,3,6,7,8-H ₆ CDD	28~130	102
	¹³ C-1,2,3,4,6,7,8-H ₇ CDD	23~140	76
	¹³ C-O ₈ CDD	17~157	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DZKZL-20210714

样品编号 Sample ID	2021-BZ364-③-TR-103		
采样时间 Sampling Time	/		
采样点位 Detection Point	二期填埋场西侧		
采样深度 Sampling Depth	/		
检测项目 Item	标准要求内标回收率范围% Standard Recovery Rate	实测回收率% Measured Recovery Rate	
提取内标项目 Item	¹³ C-2,3,7,8-T ₄ CDF	24~169	92
	¹³ C-1,2,3,7,8-P ₃ CDF	24~185	70
	¹³ C-2,3,4,7,8-P ₃ CDF	21~178	62
	¹³ C-1,2,3,4,7,8-H ₆ CDF	32~141	103
	¹³ C-1,2,3,6,7,8-H ₆ CDF	28~130	96
	¹³ C-2,3,4,6,7,8-H ₆ CDF	28~136	106
	¹³ C-1,2,3,7,8,9-H ₆ CDF	29~147	86
	¹³ C-1,2,3,4,6,7,8-H ₇ CDF	28~143	66
	¹³ C-1,2,3,4,7,8,9-H ₇ CDF	26~138	48
	¹³ C-2,3,7,8-T ₄ CDD	25~164	86
	¹³ C-1,2,3,7,8-P ₃ CDD	25~181	68
	¹³ C-1,2,3,4,7,8-H ₆ CDD	32~141	85
	¹³ C-1,2,3,6,7,8-H ₆ CDD	28~130	85
	¹³ C-1,2,3,4,6,7,8-H ₇ CDD	23~140	59
	¹³ C-O ₈ CDD	17~157	32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附件 11：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512340850

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10室(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850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340369

名称: 山东中科众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B4座5楼(256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512340369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通知

(2019)鲁市监许函字第2414号

山东中科众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我局组织对你单位进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发证）（扩项）（复核）现场评审，确认具有本通知附表所列产品和项目依法开展检验的能力，批准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并准许按规定使用 CMA 标志。

特此通知。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

检验地址：桓台县创智谷B4座5楼

共 1 页，第 1 页

项目序号	参数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限制范围或说明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二噁英类	HJ 77.1-2008	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二噁英类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二噁英类	HJ 77.4-2008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4		固体废物			
	1	二噁英类	HJ 77.3-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以下空白			

附件 12: 危废转运联单



2195

编号: 202137170000564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鄄城南港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550112411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浙江工业园陈王街道办事处凤凰路北段路西	邮编	274600
运输单位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1361217597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中街五号路2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污泥	类别编号	264-012-12 数量 28.67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 数量 47)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菌、酸碱物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护手套		
应急设备	手套		
发运人	赵中胜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4-21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2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津 C71518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5390480
运输起点	菏泽市鄄城县	经由地	菏泽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人签字 王继勇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 20号
接受人	冯雨	接受日期	2021.4.25 签收量 28.675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雨	日期	2021.4.25
打印时间: 2021-04-21 13:54:41			





2201

编号: 202137050000518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954665553
通讯地址	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779 号		邮编 257200
运输单位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1361217597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五号路 225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污泥	类别编号 264-012-12	数量 31.32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其它, 数量 48)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毒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护服、橡胶手套、防毒口罩		
应急设备	防护服、橡胶手套、防毒口罩		
发运人	崔星鑫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4-24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2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津 C22178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5300480
运输起点	东营市河口区	经由地	东营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人签字	杨超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 20 号
接受人	冯祥	接受日期	2021.4.25
		签收量	31.32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祥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4.25
打印时间: 2021-04-24 16:43:25			





编号: 202137020000989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0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青岛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73212770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787 号		邮编 266000
运输单位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1361217597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五号路 225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遮蔽膜	类别编号 900-251-12	数量 0.5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 数量 5)
外运目的:	中贮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漆渣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及时收集送往有资质的处置企业		
应急设备	及时收集送往有资质的处置企业		
发运人	董东辉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4-16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1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津 C86127	道路运输证号 201405300480
运输起点	山东省西海岸新区	经由地 青岛	运输终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人签字 赵训东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鲁危证 118 号
接受人	冯婧	接受日期	2021.4.15 签收量 0.5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婧	日期	2021.4.15
打印时间: 2021-04-16 11:36:03			

编号: 202137020001064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06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青岛中世美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13906485091</u>
通讯地址 <u>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即墨区污泥处置中心</u>	邮编 <u>266200</u>
运输单位 <u>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u>	电话 <u>13612175977</u>
通讯地址 <u>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五号路 225 号</u>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u>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18860576315</u>
通讯地址 <u>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u>	邮编 <u>256200</u>
废物名称 <u>废活性炭</u> 类别编号 <u>900-041-49</u> 数量 <u>5.02 吨</u>	
废物特性 <u>感染性, 毒性</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编织袋(塑料, 数量 102)</u>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污泥燃烧工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容器必须盖紧。</u>	
应急设备 <u>灭火器</u>	
发运人 <u>谭靖</u> 运达地 <u>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u> 转移时间 <u>2021-04-25</u>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u> 运输时间 <u>2021-04-25</u>	
车(船)型 <u>公路运输</u> 车牌号 <u>津 C86127</u> 道路运输证号 <u>120105300480</u>	
运输起点 <u>山东省即墨区</u> 经由地 <u>青岛</u> 运输终点 <u>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u> 运输人签字 <u>赵训东</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号 <u>滨州危废临 20 号</u>	
接受人 <u>刘研</u> 接受日期 <u>2021-04-26</u> 签收量 <u>5.02 吨</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冯焯</u> 日期 <u>2021.4.26</u>	

打印时间: 2021-04-27 17:14:40



2549

编号: 202137030000572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375469777
通讯地址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	邮编	256405	
运输单位	山东中再危废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562491986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转台村村西 300 米路南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丙烯腈污泥	类别编号	261-069-38	数量 28.94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 数量 3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氰化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使用时严禁饮食。			
应急设备	事故水池			
发运人	安之东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5-0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山东中再危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9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鲁CT8295	道路运输证号 370305165011
运输起点	淄博市桓台县	经由地	淄博市-桓台县-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人签字	孙永祥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 20 号	
接受人	刘研	接受日期	2021-05-11	签收量 28.94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5.11	

打印时间: 2021-06-03 13:36:5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1370912000845

255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新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盖章] 电话 15588776787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华新工业园 邮编 272000

运输单位 津美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18006377201

通讯地址 天津市天津市河北区王集街五号路225号 邮编 300300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驻地向西4公里 邮编 256600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9-08 数量 0.76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其他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润滑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室内存储，防止泄漏

发运人 徐青地 运达地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年5月9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美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1年5月9日

车(船)型：重型半挂车 牌号 津C2902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5300480

运输起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华新工业园 经由地 济宁、滨州 运输终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驻地向西4公里 运输人签字 于成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20号 接受人 刘研 接受日期 2021.5.10

废物处置方式：焚烧 其他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 日期 2021.5.10

第四联 接受单位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后接受单位



编号: 202137170000663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643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754098795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武胜桥镇工业园区内	邮编	274512
运输单位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7766714302
通讯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附6号50幢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生化污泥	类别编号	900-409-06 数量 14.56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数量 20)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污泥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漏		
应急设备	吨包		
发运人	单艳玲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5-0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9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川T33886 道路运输证号 510000005001
运输起点	菏泽市东明县	经由地	新乡市, 濮阳市,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人签字 王志刚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 20 号
接受人	刘研	接受日期	2021-05-13 签收量 14.56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伟	日期	2021.5.13

打印时间: 2021-05-18 10:03:16



编号: 202137140000388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604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威讯联合半导体(德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561165170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红东路6868号	邮编	253000
运输单位	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1361217597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五号路225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2.3744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其它,数量 29)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残留酸、碱、酒精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受热,		
应急设备	手套		
发运人	刘书磊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5-1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12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津C58717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5360480
运输起点	德州市经济开发	经由地	德州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袁科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20号
接受人	冯娟	接受日期	2021.5.13 签收量 2.3744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娟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5.13

打印时间: 2021-05-12 14:38:11



编号: 202137030000607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710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678177612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邮编	256401
运输单位	山东中再危废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562491986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德镇钓鱼台村村西 300 米路南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废渣(浆渣水解物; 硅渣水解物)	类别编号	261-084-45	数量 26.62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 数量 48)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铜粉、甲基氢硅烷			
禁忌与应急措施	紧锁、密闭贮存, 误食后催吐、立即就医			
应急设备	密闭仓库、安全锁			
发运人	于振龙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5-15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山东中再危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15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鲁 CM8502
		道路运输证号	370305165013
运输起点	淄博市桓台县	经由地	淄博市-桓台县-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人签字	李凯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 20 号
接受人	刘研	接受日期	2021-05-17
		签收量	26.6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5.17

打印时间: 2021-06-23 15:08:14



编号: 202137170000983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63303106
 通讯地址 成武县化工园区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邮编 274200
 运输单位 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1361217397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五号路223号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9603762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精(蒸)馏残渣 类别编号 900-013-11 数量 26.8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塑料,数量 13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苯系物、吡啶
 禁忌与应急措施 泄漏时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设备 泡沫 灭火器、医用急救箱、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发运人 范树伟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7-07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07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津 CD0006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7300480
 运输起点 菏泽市成武县 经由地 菏泽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人 范树伟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经20号
 接受人 冯树 接受日期 2021.7.9 接收量 268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树 日期 2021.7.9

打印时间: 2021-07-07 13:59:24





编号: 202137020002002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贝卡尔特(青岛)钢丝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1022号
运输单位	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五号路225号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9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废油脂和废润滑油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1.2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易燃性, 感染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12)
性: 毒性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设备	劳动防护用品
发运人	常学礼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7-0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02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津C29072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5200480
运输起点	山东省西海岸新区 经由地 青岛 运输终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人签字 于成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20号
接受人	接收日期 2021.7.9 签收量 1.2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7.9

打印时间: 2021-07-02 11:18:46

业务专用章



编号: 20213702000200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贝卡尔特(青岛)钢丝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1022号
运输单位	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五号路225号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废物名称	含油杂物、化学品包装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1.4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易燃性、感染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其它,数量 9)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油、其他化学品
禁忌与应急措施	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设备	劳动防护用品
发运人	常学礼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7-02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奥米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02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津C29072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5300480
运输起点	山东省西海岸新区 经由地 青岛 运输终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 运输人签字 于成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20号
接受人	冯州 接受日期 2021.7.9 签收量 1.4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州 日期 2021.7.9

打印时间: 2021-07-02 11:18:58





编号: 202137170000986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865309106
通讯地址	成武县化工园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邮编	274200
运输单位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1361217397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东大街5号路223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3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邹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废渣(磷酸钙)	类别编号	900-349-34 数量 32.42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数量 26)
外运目的:	中转移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磷酸钙		
禁忌与应急措施	避免沾及皮肤。		
应急设备	洗眼器		
发运人	范树伟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邹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7-0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08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津C86131	道路运输证号	43010530048D
运输起点	菏泽市成武县	经由地	菏泽
第二承运人	/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承运人签字 王刚
车(船)型	/	牌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时间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经20号
接受人	冯州	接受日期	2021.7.9 签收量 32.42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州	日期	2021.7.9

打印时间: 2021-07-08 13:3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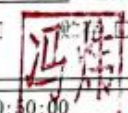




编号: 20213701000213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电话	13064092293
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村片区日创路1999号	邮编	250104
运输单位	东润现代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13920776212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金钟公路南段棋路西侧1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605763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邮编	256200
废物名称	废污泥	类别编号	336-064-17
		数量	5.16 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其它, 数量 8)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磷化渣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定期巡检、演练		
应急设备	消防设施定期保养		
发运人	刘文虎	运达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驻地西
		转移时间	2021-07-0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东润现代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09
车(船)型	公路运输	牌号	津 C59518
		道路运输证号	鲁字 J30110303228 号
运输起点	济南市高新区	经由地	济南
		运输终点	滨州市邹平县
第二承运人		运输人签字	徐遵亮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滨州危废临 20 号
接受人	冯伟	接受日期	2021.7.9
		签收量	5.16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冯伟	日期	2021.7.9
打印时间: 2021-07-09 10:50:00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6266722031772001V

单位名称：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邹平市焦桥镇

法定代表人：陈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邹平市焦桥镇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6722031772

有效期限：自2020年01月20日至2023年01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制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确认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证明

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由原山东泰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由于种种原因该公司无力承担该项目的建设,于2006年3月将项目建设转交给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2008年3月该公司为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注册了新公司,即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此,现正式确认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前期以山东泰和环保有限公司和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名义办理的与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关文件均已移交给该公司所有。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8824号

滨州市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 代码：固体废物治理|7723)。

申请的经营范围：

经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填埋、综合利用；进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16年11月18日

-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词处理。

附件 1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专家签字页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日，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邹平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位于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一期），包括：焚烧车间、安全填埋场（一期）、固化车间、物化车间、渗滤液调节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化验车间办公楼、201危废暂存库、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了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为“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填埋场（二期），服务年限11年，总库容70万m³（一期35万m³，二期38.2万m³）。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8%。项目服务范围为滨州市及其周边区域内工业企业，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1~HW09、HW11~HW13、HW16~HW18、HW21、HW33~HW35、HW37~HW40、H45、HW49、HW50共26大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2006年03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6年12月30日以环审[2006]397号文《关于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年1月20日，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6266722031772001V。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因一期填埋场完全够使用，一直未使用），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于2021年7月竣工并进行环保调试，项目竣工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等信息已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aizegroup.cn>。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855.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7万，占总投资额的10.8%。

（四）验收范围

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具体描述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3\text{m}^3/\text{d}$ 。其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SS、油类等，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生产废水

项目飞灰填埋渗滤液产生量约 $10\text{m}^3/\text{d}$ ，经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填埋场只用于填埋固化飞灰，固化飞灰可降

解有机物含量极少，因此填埋堆体内基本不产生沼气。固化飞灰成分复杂，填埋后可能产生极少的挥发性气体，项目采取设置导气石笼，把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排出。

项目飞灰固化后为稳定干化固体，其在填埋、堆砌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车辆行驶扬尘。飞灰在填埋场倾倒、压实、取土覆土过程中产生扬尘。为了有效的控制填埋场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1)厂区洒水车洒水，以防止填埋场粉尘飞扬；(2)填埋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及时覆土并采用洒水降尘；(3)运输采用专用运输车，防止沿途扬尘的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填埋场作业区的填埋机械产生。项目采用噪声小的设备，避免机械空转，减少鸣笛次数，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轻噪声源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产生量为4.99t/a，产生后经焚烧处理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07.08~07.1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8.8-97.4%，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各污染因子，pH范围为7.1-7.4，COD_{Cr}最大值为29mg/L，氨氮最大值为0.048mg/L，BOD₅最大值为7.6mg/L，石油类最大值0.86mg/L，总锌最大值为0.054mg/L，总铁最大值为0.03mg/L，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砷、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锰均未检出，污水处理站出口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 3416.3-2018）第一类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表4限值要求。

2、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1~7#监测井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超出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等超标主要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有关系,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71\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0\text{mg}/\text{m}^3$ 、ND、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标准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7~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7~47.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产生量为4.99t/a,产生后经焚烧处理填埋。

6、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3个测点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环保设备维护，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1年8月3日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工程（二期）验收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孙兴宇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安环部部长	孙兴宇	18854365193
成员	专家	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何庆文	18754331996
	专家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宝刚	15688884966
	专家	邹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奎	13854361967
	检测单位	山东中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风辉	18860630770

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位于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一期),包括:焚烧车间、安全填埋场(一期)、固化车间、物化车间、渗滤液调节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化验车间办公楼、201 危废暂存库、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为“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填埋场(二期),服务年限 11 年,总库容 70 万 m³(一期 35 万 m³,二期 38.2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项目服务范围为滨州市及其周边区域内工业企业,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01~HW09、HW11~HW13、HW16~HW18、HW21、HW33~HW35、HW37~HW40、H45、HW49、HW50 共 26 大类。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06 年 03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以环审[2006]397 号文《关于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年1月20日，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6266722031772001V。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因一期填埋场完全够使用，一直未使用），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于2021年7月竣工并进行环保调试，项目竣工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等信息已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aizegroup.cn>。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本工程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具体描述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3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SS、油类等，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生产废水

项目飞灰填埋渗滤液产生量约10m³/d，经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填埋场只用于填埋固化飞灰，固化飞灰可降解有机物含量极少，因此填埋堆体内基本不产生沼气。固化飞灰成分复杂，填埋后可能产生极少的挥发性气体，项目采取设置导气石笼，把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排出。

项目飞灰固化后为稳定干化固体，其在填埋、堆砌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车辆行驶扬尘。飞灰在填埋场倾倒、压实、取土覆土过程中产生扬尘。为了有效的控制填埋场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1)厂区洒水车洒水，以防止填埋场粉尘飞扬；(2)填埋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及时覆土并采用洒水降尘；(3)运输采用专用运输车，防止沿途扬尘的产生。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填埋场作业区的填埋机械产生。项目采用噪声小的设备，避免机械空转，减少鸣笛次数，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轻噪声源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产生量为4.99t/a，产生后经焚烧处理填埋。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7月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自查及资料调研，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结合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07月08日-2021年07月10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检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自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报告。

2021年8月3日，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竣工后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整改、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7：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首页](#)[关于我们](#)[服务项目](#)[仪器设备](#)[项目公示](#)[资讯中心](#)[人力资源](#)[联系我们](#)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位于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一期），包括：焚烧车间、安全填埋场（一期）、固化车间、物化车间、渗滤液调节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化验车间办公楼、201危废暂存库、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了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为“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填埋场（二期），服务年限11年，总库容70万m³（一期35万m³，二期35万m³）。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8%。项目服务范围滨州市及其周边区域内工业企业，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1~HW09、HW11~HW13、HW16~HW18、HW21、HW33~HW35、HW37~HW40、H45、HW49、HW50共26大类。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06年03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省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6年12月30日以环审[2006]397号文《关于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年1月20日，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6266722031772001V。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因一期填埋场完全够使用，一直未使用），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于2021年7月竣工并进行环保调试，项目竣工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等信息已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aizegroup.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7月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自查及资料调研，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结合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07月08日-2021年07月10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检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自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类》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附件下载(1):

[平福填埋场二期验收报告.pdf](#)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3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33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滨审批四 [2019]380500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8%-9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